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日前發生有警員酒後與人起口角，遭黑衣人闖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砸壞電腦，所長事後聲稱因停電忘記復電重啟監視器設定，導致監視器未拍下當時畫面。經把監視畫面救回後調查發現，係因所長把檔案格式化，警方昨日已依縱放人犯及湮滅證據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對照前幾日警方記者會之說法，明顯出入甚大，是否有包庇，掩蓋事實？是否有上級施壓未究責相關人員刑責？滋事黑衣人確實多少人？有詳予調查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10年4月21日13時13分有人在網路PO文表示，數名黑衣人於同月16日凌晨2時許因與一路人（事後得知為楊○蒞教官，下稱楊員）起口角而闖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所轄中崙派出所（下稱中崙所）直接動手砸毀值勤臺電腦螢幕，該分局沒有處理等情事，輿論對松山分局是否未依法處置及臺北市警局是否督導不周等有所質疑。時任分局長林志誠（下稱林分局長）於22日上午8時15分先批示發布新聞稿「澄清網路貼文 員警處事違失 記過調職調整教官職務」，內文提及徐姓民眾「不慎」碰倒電腦螢幕掉落損壞，願負賠償責任並向員警致歉；隨即於10時召開第一次記者會，拿出台電停電通知單公開表示因為停電造成監視器沒錄（所謂「停電說」），不僅無法釋疑，更加深外界有警方未依法偵辦及避重就輕之印象。林分局長為再次釋疑，遂於同日17時

30分召開第二次記者會，除說明已由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北市刑大）科技偵查隊（下稱科偵隊）將被格式化之駐地監視器主機扣回加以還原外，並安排楊員與砸毀電腦螢幕之②¹徐○及陪同之⑥涂○廷於松山分局前公開握手致意，更引發公權力不彰及與黑道和解之質疑，林分局長復公開表示復電後因忘記重啟監視器設定，導致監視器未拍下當時畫面。

究中崙所服勤員警於黑衣人闖入當下及事後之處置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有人於網路爆料黑衣人闖入松山分局事件後，該分局及臺北市警局之因應措施是否妥適？等環節，皆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臺北市警局²、臺北市政府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⁴函復相關卷證資料。嗣於111年7月26日先詢問警政署督察室張主任、臺北市政府林副秘書長、臺北市警局翁副局長、松山分局現任陳分局長等機關人員，後詢問當時在場服勤之中崙所警員蕭○宏、陳○勇、楊○陞、與民眾發生口角之楊員、時任副所長顏敏森（下稱顏副所長）、共同將駐地監視器主機硬碟格式化之時任所長許書桓（下稱許所長）及巡佐傅榮光（下稱傅巡佐）、林分局長（以下職稱係事發當時）。本案調查完成，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110年4月16日凌晨2時15分44~47秒，①王○強、②徐○、③徐○、④曹○陸續進入中崙所，②徐○於16分7秒時舉起值勤臺旁鐵椅拋出砸到電腦螢幕致毀損，同時顏副所長向前壓制②徐○，其堅稱未見到電腦螢幕如何毀損，因被屏風遮擋。2時48~52分⑥涂○廷帶②

¹ 編號係依案關民眾進入中崙所大門之次序而定。

² 臺北市警局110年6月17日北市警人字第1103077248號函。

³ 臺北市政府110年6月18日府政二字第1100123821號函。

⁴ 臺北地檢署110年6月21日北檢邦忠110偵13181字第1109044313號函。

徐○返回道歉，在場員警依顏副所長指示「簡單處理」，不僅未對涉嫌毀損公物之②徐○依法處置，甚至值班警員未在工作紀錄簿登載上開情事並經顏副所長批核，其亦未依規定逐級報告。另網路揭露後，顏副所長與3位員警之書面報告皆有「②徐○『不慎』撞倒值勤臺電腦螢幕並願賠償」等文字，顯意圖將當晚之故意毀損公物罪行淡化為過失及民事責任，規避其未指示依法偵辦之責。松山分局於4月27日將顏副所長以疑涉縱放人犯罪嫌函送臺北地檢署偵查，雖獲不起訴處分，惟其身為當晚值日主管，除未詳實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外，亦指示服勤員警隱匿案情，核有重大違失。另楊員酒後言行失檢，不僅為本衝突事件之始作俑者，當晚也涉足不妥當場所，亦核有違失。

(一)110年4月16日凌晨2時15分許，松山分局督察組教官楊員於聚餐後返回駐地途中，見有數人在對向「626酒吧」門前騎樓大聲喧嘩，乃出聲喝叱，該數人聽聞後欲找楊員理論，遂穿越馬路追趕楊員：

1、①王○強、②徐○、③徐○、④曹○、⑤何○宏、⑥涂○廷、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⑩林○億10人，於110年4月16日凌晨，在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之「626酒吧」飲酒，陸續至酒吧外騎樓抽煙、聊天，於同日凌晨2時15分許，任職於松山分局督察組擔任教官之楊員於餐敘後，帶有酒意沿南京東路徒步欲返回松山分局，途經南京東路4段與北寧路口時，因見到②徐○等人在對面之上開騎樓處聚集並高聲喧嘩，乃出聲喝叱，要求小聲一點，勿擾人安寧。詎②徐○等人聽聞後心生不滿，因而群起奔跑穿越南京東路欲找楊員理論，楊員見狀乃奔跑返回中崙所，立即搭乘電梯返回松山分局8樓寢室就寢。

2、據臺北市警局於110年5月2日15時召開之臨時記者會公布本案相關影像⁵：

(1) 10位民眾追逐楊員通過松山分局前馬路口：



⁵ 擷圖引用台視新聞畫面。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3PD3gw7MTY>。



(2) 中崙所大門入口監視器畫面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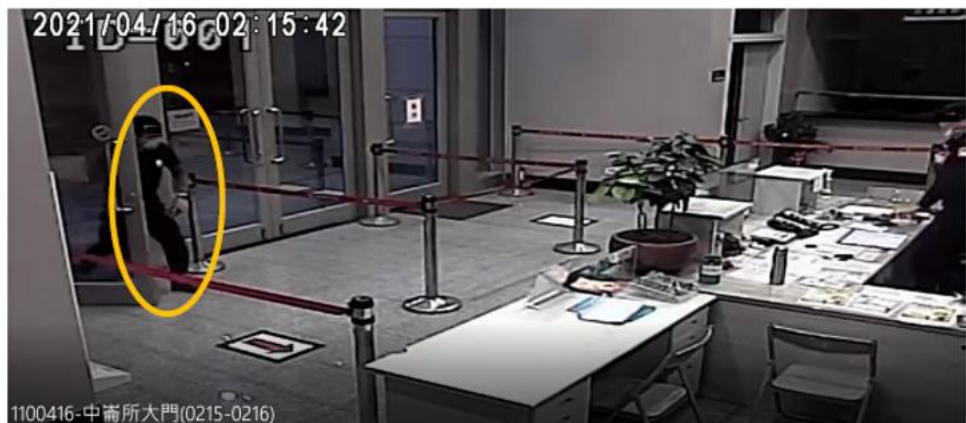






(二)楊員於2時15分42秒奔跑進入中崙所，①王○強、②徐○、③徐○、④曹○隨後於44~47秒時陸續進入，備勤警員陳○勇阻擋不成，楊員轉身往後方走廊移動。③徐○及④曹○隨即追趕楊員，③徐○在樓梯口為備勤警員楊○陞拉住，④曹○在走廊被值班警員蕭○宏阻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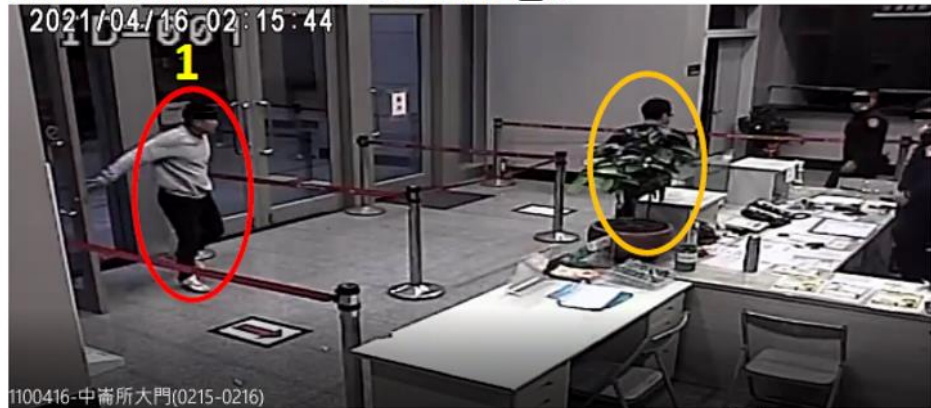
1、經臺北市刑大科偵隊還原之中崙所駐地監視器（包括大門、大廳及走廊）畫面擷圖：



1100416-中崙所大門(0215-0216)
楊 蒞教官推開中崙所大門，值班警員蕭 宏站立於值勤臺內



楊員回頭用手指向即將進入大門之民眾(1)王強



(1)王強推開大門進入，楊員轉身向值勤臺移動，備勤警員陳勇往外走



民眾(2)徐推開大門進入，楊員移動至值勤臺右側備勤警員陳勇身旁



民眾(3)徐推開大門進入，楊員往後方走廊移動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5-0216)
民眾(4)曹■推開大門進入，(2)徐■用腳踢值勤臺前紅龍柱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5-0216)
(2)徐■用手推值勤臺前紅龍柱，備勤警員陳■勇阻擋(1)王■強進入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5-0216)
紅龍柱倒地，民眾(1)-(4)往值勤臺右側移動，備勤警員陳■勇阻擋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5-0216)
民眾(1)-(4)往值勤臺右側移動，備勤警員陳■勇阻擋



(3)徐○在樓梯口被備勤警員楊○陞拉住；(4)曹○在走廊被值班警員蕭○宏阻擋

2、從上開大門監視器影像擷圖可知，備勤警員陳○勇站在值勤臺右側阻擋4位民眾進入所內，照常理應可看到②徐○推倒紅龍柱之動作，惟警員陳○勇於本院詢問時卻表示「我當時沒有看到」。

(三)①王○強在大廳牆邊環抱②徐○加以勸阻，在旁警員陳○勇見狀於16分3秒往後方走廊移動，孰料②徐○於7秒時突衝向值勤臺旁舉起鐵椅，8秒拋出砸到公務電腦螢幕致毀損，9秒落於值勤臺後方地板，同時顏副所長從寢室走出繞過屏風後見狀，隨即向前壓制②徐○，此時在走廊之警員蕭○宏及陳○勇帶同④曹○走向大廳，21秒時警員楊○陞將③徐○從樓梯口拉回趕往大廳：

1、①王○強在大廳牆邊環抱②徐○加以勸阻，在旁警員陳○勇見狀於16分3秒往後方走廊移動：



(1)王○強在大廳牆邊環抱(2)徐○，備勤警員陳○勇在旁



1100416-中審所大廳(0216-0217)
 (1)王強鬆開(2)徐，原在旁備勤警員陳勇往後方走廊移動

2、②徐○於16分6秒時突衝向值勤臺右側準備舉起鐵椅，可見到值勤臺上之公務電腦螢幕仍完好，同時顏副所長從寢室赤腳走出；7秒時②徐○已高舉鐵椅，顏副所長往前跨一步向左查看；8秒時②徐○拋出鐵椅砸到電腦螢幕致毀損，顏副所長再往前跨一步看向②徐○；9秒時鐵椅落於值勤臺後方地板，同時顏副所長向前壓制②徐○，畫面中已看不到電腦螢幕，因已掉落值勤臺外側地上。



1100416-中審所大廳(0216-0217)
 (2)徐準備拿起值勤臺右側之鐵製折疊椅，同時副所長赤腳走出寢室



1100416-中審所大廳(0216-0217)
 (2)徐已高舉鐵製折疊椅準備拋出，副所長往前跨一步看向徐



1100416-中港所大廳(0216-0217)
 (2)徐 拋出鐵椅，副所長再往前跨一步看向(2)徐，同時(1)王 強也轉身目睹



1100416-中港所大廳(0216-0217)
 (2)徐 拋出鐵椅後轉身，副所長快步走向(2)徐，鐵椅掉在值勤臺後方地面



1100416-中港所大廳(0216-0217)
 副所長壓制(2)徐，(1)王 強與警員蕭 宏及陳 勇拉扯



1100416-中港所大廳(0216-0217)
 副所長持續壓制(2)徐退至牆邊，(4)曹 與值班警員蕭 宏拉扯

- 3、警員陳○勇16分6秒時從大廳進入走廊，與警員蕭○宏共同將④曹○帶向大廳，21秒時警員楊○陞將③徐○從樓梯口拉出趕往大廳：



(3)徐○在樓梯口被警員楊○陞拉住；(4)曹○在走廊被警員蕭○宏及陳○勇勸阻



警員楊○陞將(3)徐○拉出樓梯口；警員蕭○宏及陳○勇勸退(4)曹○往大廳前進



備勤警員楊○陞在走廊將(3)徐○趕往大廳

- 4、據上開駐地監視器影像顯示，前4位民眾緊追楊員進入中崙所時，警員陳○勇在大廳阻擋①王○強及②徐○、警員楊○陞追趕拉住即將上樓之③徐○、警員蕭○宏在走廊阻擋④曹○繼續往前、顏副所長壓制情緒失控之②徐○，善盡防護駐地安全之責，原應值讚許，惟後續處置荒腔走板。

(四)另⑤何○宏、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⑩林○億分別於2時16分5秒、17秒、18秒、19秒、21秒進入中崙所，⑥涂○廷於16分10秒推開中崙所大門但始終站立於門旁，直至17分20秒時在場員警將民眾悉數驅離駐地，歷時96秒：

1、⑤何○宏等5人分別於2時16分5秒、17秒、18秒、19秒、21秒進入中崙所觀望或勸阻：



1100416-中崙所大門(0216-0217)
民眾(5)何○宏推開中崙所大門進入



1100416-中崙所大門(0216-0217)
民眾(7)許○杰進入中崙所，(6)涂○廷仍站立於大門未進入



1100416-中崙所大門(0216-0217)
民眾(8)林○辰進入中崙所，(7)許○杰走到值勤臺前方，(6)涂○廷站立於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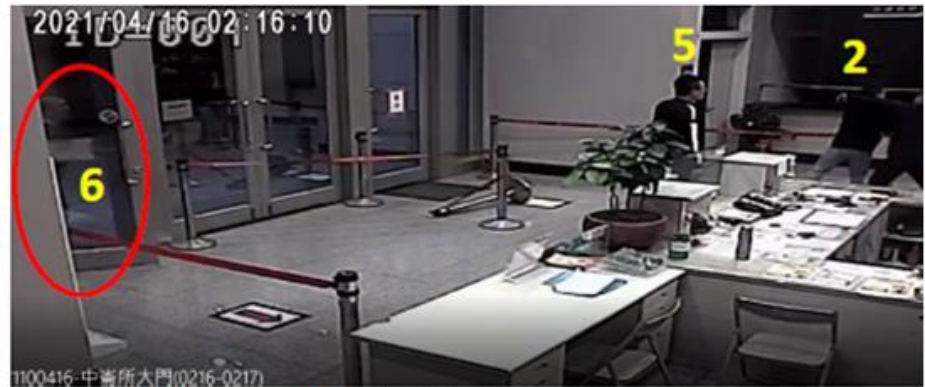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6-0217)
民眾(9)陳宇進入中審所，(8)林辰站在旁邊，(7)許杰走到值勤臺右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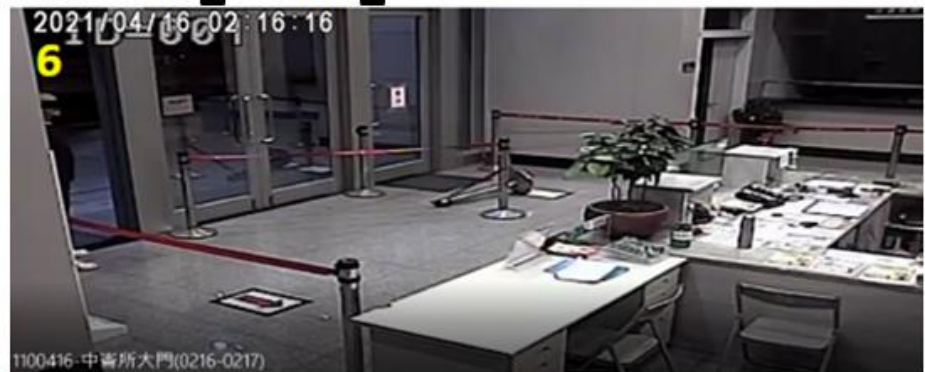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6-0217)
民眾(10)林億進入中審所，(6)涂廷與(9)陳宇揮手叫裡面民眾出來

2、⑥涂○廷於16分10秒推開中審所大門，但始終站立於門旁喝斥友人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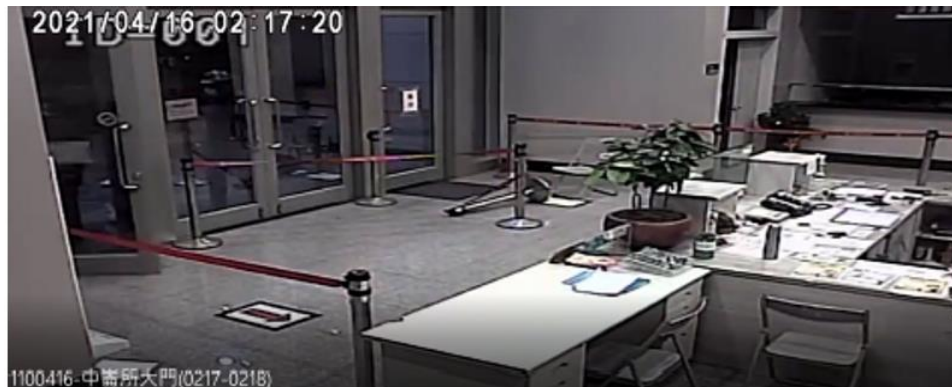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6-0217)
副所長壓制(2)徐，民眾(6)涂廷半推開中審所大門尚未進入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6-0217)
(6)涂廷站立於中審所大門叫裡面民眾出來

- 3、自2時15分44秒①王○強進入中崙所至17分20秒
在場員警將民眾悉數驅離駐地，前後歷時96秒。



畫面中已無民眾及員警

- (五)顏副所長對②徐○拋擲鐵椅致毀損電腦螢幕一事，
不論於本院詢問、行政調查及刑事偵查時皆堅稱其
未見到電腦螢幕如何毀損，因為被屏風擋住，且問
在場3位員警亦表示沒看到：

- 1、顏副所長堅稱因被屏風擋住故未見到電腦螢幕如
何毀損，且問在場3位員警亦表示沒看到：

- (1)顏副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據駐地大廳監視
器2時16分7秒至9秒畫面顯示，我從寢室出來
走到屏風右後方時，②徐○正高舉值勤臺旁的
鐵椅準備拋出，我看過監視器看了很多遍了，
我真的沒有看到，因為我當時2點下勤務，我
是著制服就寢也沒有穿鞋，我是聽到有聲音起
來，我的視線並沒有在②徐○身上，我剛睡醒，
視線在搜尋聲音，我有聽到吵雜的聲音，我沒
有聽到摔東西的聲音。2時16分10秒~28秒畫面
顯示，我從值勤臺右側壓制住②徐○後將他一
路帶往牆邊，我不是因為目睹②徐○亂扔鐵椅
而決定對其施以強制力，因我看到值勤臺沒有
人，看到②徐○在咆哮，我只是在制止他。電
腦螢幕掉落地面毀損，是等闖入民眾全部趕出
去之後，我才問3位員警發生什麼事情。

- (2) 顏副所長於110年4月27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表示：我沒有看到值勤臺電腦螢幕如何毀損，因事出緊急，我只有看到該名男子一直在咆哮。【提示110年4月16日02:16:07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我當時被值勤臺後方之屏風擋住視線，所以沒有看到徐民有拿椅子的動作。當下我和同事一同喝令民眾冷靜，並要求退出派出所之際，才發現螢幕掉落地面。發現之後有問現場同事電腦螢幕怎麼會掉在地上，惟現場同事均表示在內梯攔阻民眾，沒有看到螢幕掉落情形，所以當下以為是在推阻民眾時「不慎」碰撞才掉落的。後來其中一位民眾⑥涂○廷走進派出所表示非常抱歉，並稱係其友人②徐○「不慎」將電腦弄倒，隨後並將②徐○叫進派出所，②徐○本人也承認係其「不小心」將電腦弄倒。
- (3) 顏副所長於110年4月28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他們只是酒醉的人，順勢跟我的同仁把他們推出去派出所門外，我返回駐地值勤臺，本想問剛剛發生何事，結果我發現電腦掉在地上，我就問在場的陳○勇、蕭○宏、楊○陞三人有無看到螢幕為何掉在地上，他們聲稱都沒看到都不知道。剛剛那些民眾有一位進來說「抱歉，剛剛朋友失禮」，對我們說抱歉，我就問這個螢幕掉在地上是你們弄的嗎？他說他不知道，如果造成損失他們願意賠償。當下他有聯繫到並將那名民眾叫來派出所，我有詢問他並求證說這螢幕是你弄的嗎？他說「對，他『不小心』弄到的」，因為當下我無法求證電腦螢幕是如何掉的，我就依慣例先抄

錄他的年籍資料以備日後可以查證。【提示110年4月16日02:16:08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我沒有見到民眾拿起椅子，因為屏風擋到，而且那時剛睡醒。

- (4) 顏副所長於110年4月29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表示：我就先回寢室穿鞋，之後再回至值勤臺，才發現電腦螢幕掉在地上，我就詢問同仁（警員陳○勇、蕭○宏、楊○陞），他們三個均表示不知道為何螢幕會掉在地上，我當下檢視螢幕是還有電源，但不確定損壞情況，我問涂姓民眾這螢幕怎麼會倒，他說是「不小心」推倒，我叫他把那名民眾叫進來，涂民就出去帶徐姓民眾進來，徐民當下也承認是他「不小心」推倒的，他願意賠償。
- (5) 顏副所長於110年5月7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表示：這是連續畫面，其實定格的時候，看起來我是有探頭，可是因為屏風擋到，我確實沒有看到他有丟擲鐵椅的動作。
- (6) 備勤警員陳○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大廳監視器2時16分8秒畫面顯示，徐○將鐵椅拋出擊中值勤臺上公務用電腦螢幕，當時我正從走廊步出，我沒有看到，但聽到一些喧嘩與東西掉落的聲音，可是不確定是誰。9秒畫面顯示，徐○拋出的鐵椅落在值勤臺後方的地面，當時我與值班警員蕭○宏正將第4位民眾曹○從走廊帶往大廳，我沒有看到鐵椅落地，但有聽到聲音。值勤臺上公務用的電腦螢幕掉落地面毀損，是把他們趕出去，之後回到裡面才發現掉落在地。
- (7) 值班警員蕭○宏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的情

形是我們的值日主管顏副所長在現場處理，他是先問我們3個人有沒有看到電腦螢幕被砸毀的情事，但我們現場3個人都沒有看到。我們都是在96秒把人全部趕完之後，回來才發現電腦螢幕是在地上的。

2、惟臺北市警局督察室陳股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看到影片的呈現，顏副所長應該是有看到案發現場，但沒有向許所長報告清楚。

(六)凌晨2時48~52分⑥涂○廷帶②徐○返回中崙所向顏副所長及員警道歉並留下聯絡電話，據密錄器畫面逐字稿，警員蕭○宏說「在那邊摔東西」，顏副所長說「螢幕破掉了，不能用了」、「你們就簡單處理就好」，顯見當下已得以判斷螢幕毀損與摔東西有關聯，而非如顏副所長及員警辯稱因未看到過程就完全採信該2位民眾所主張係因不小心碰到的：

1、據臺北市政府復函檢附之值班警員蕭○宏身上密錄器畫面逐字稿顯示：

- (1) 警員蕭○宏表示：「(問顏副所長)要不要辦」、「(對②徐○說)這個東西(指電腦螢幕)掉了，掉在地上」、「(對②徐○說)如果真的要弄，你們那群人進來早就都被帶走了」、「(顏副所長說「我要指出你不OK的地方是你進來就開始)拿東西，在那邊摔東西」、「(顏副所長說「你不開心沒有關係，你不能)侵門踏戶」等語。
- (2) 顏副所長表示：「(對②徐○說)你剛剛把這些東西打壞了你知不知道嗎」、「(對②徐○說)螢幕破掉了，不能用」、「(對⑥涂○廷說)你剛好現在帶他過來，我就簡單處理就好」、「(對②徐○說)我剛剛真的差點要處理了」、「這件就不要再講了，你們就簡單處理就好」等語。

(3) ⑥涂○廷表示：「(對②徐○說)這是中崙的副座，其他地方你怎麼弄就算了，人家中崙所也很照顧我們，我也常來這邊泡茶」、「該賠償的部分我會叫他(指②徐○)處理」等語。

(4) ②徐○表示：「賠償的話你再跟我說」、「剛喝完酒，有一個人對我們言語相向，我們就情緒失控，不好意思」等語。

110/04/16 凌晨民眾向中崙所道歉畫面逐字稿

(02:48 開始)

副所長：20歲而已。

密錄器員警：要不要辦。

副所長：對啊，挖哩，我很想要，剛剛本來，你們回來了，還有警備隊，我要去把他們全銬回來。幹賭爛。我剛睡著，你們就給我震撼教育。

密錄器員警：我也傻住啊，就聽到很大聲。

副所長：你懂我意思嗎，我在睡眠中，你們就乒乒乓乓，我想說發生什麼事。

密錄器員警：鞋子都沒穿耶!

副所長：我鞋子都沒穿就衝出來了。

(涂民、徐民進警局)

徐民：歹勢，剛剛情緒失控，真歹勢。

涂民：你坐你坐。

密錄器員警：來坐來坐，一個一個講。

副所長：來來來，倒一杯水給他。

徐民：A130698868。剛剛情緒失控，不好意思。

副所長：你知道我剛剛在哪裡嗎?

徐民：我不曉得。

涂民：這是中崙的副座。

徐民：當時也有喝酒，不好意思。徐權。

員警A：連絡電話寫一下。

徐民：0979525443。

副所長：啊你現在有好一點?

徐民：有好一點。

副所長：那剛剛為什麼情緒這麼激動?

徐民：剛那邊有點不太開心，喝完酒，然後在這個所這邊有一個人對我們言語相向，我們就情緒失控，不好意思，真歹勢。還要寫什麼?

副所長：你剛剛把這些東西打壞了你知不知道嗎?(台語)

徐民：我不知道

密錄器員警：這個東西掉了，掉在地上。(台語)

徐民：沒關係，賠償的話你再跟我說。

副所長：螢幕破掉了，不能用。

徐民：沒關係，哥..所長(指副所長)你怎麼說，我們怎麼做。不好意思。

副所長：那你留下一下...

密錄器員警：有有有。

徐民：你要不要打打看(電話)?打打看就好。

副所長：沒關係，反正有留他的電話就好。

副所長：(對涂民說)你剛好現在帶他過來，我就簡單處理就好。

涂民：歹勢，我剛剛已經給他(徐民)處理過了，副座真的是...

副所長：我跟你(徐民)講，我剛剛真的差點要處理了

密錄器員警：如果真的要弄，你們那群人進來早就都被帶走了。

副所長：你現在比較清醒了吧，剛剛是怎樣。

徐民：我知道，剛剛喝酒喝得太開心，然後這個人剛好又在旁邊。

副所長：這我可以理解，我要指出你不OK的地方是你進來就開始...

密錄器員警：拿東西，在那邊摔東西。

涂民：我跟你說，如果其他地方你怎麼弄就算了，??館(無法辨識)，他媽的，人家中崙所也很照顧我們，我也常來這邊泡茶。

副所長：我現在也沒有在那裡，就是這幾個館，這行為不好，你們這麼多人，我不是怕你們多人，我只是因為有時候在處理事情，就像你講的，在最初的時間點不開心，我可以理解，你不開心沒有關係，你不能...

密錄器員警：侵門踏戶，你知道嗎?

徐民：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涂民：再怎麼樣他媽也算我們的地基主。

副所長：這件就不要再講了，你們就簡單處理就好。

涂民：該賠償的部分...

副所長：我們會找人來修理。

徐民：哥(副所長)我知道我有留電話。

涂民：該賠償的部分我會叫他(徐民)處理，這樣就好。

(02:52 結束)

2、從上開密錄器畫面逐字稿之對話內容可知：

- (1) 顏副所長對②徐○說「你剛剛把這些東西『打壞了』」、「『螢幕破掉』了，不能用」、「我要指出你不OK的地方是你進來就開始」，值班警員蕭○宏接著說「拿東西，在那邊摔東西」，顯然不論是顏副所長或值班警員蕭○宏至少在該2人道歉當下，主觀上已明確認知電腦螢幕毀損是②徐○故意摔東西所造成。
- (2) 值班警員蕭○宏問顏副所長「要不要辦」，顏副所長對⑥涂○廷說「你剛好現在帶他（②徐○）過來，我就『簡單處理』就好」，最後顏副所長又說「這件就不要再講了，『你們就簡單處理』就好」，顯然當下值日主管顏副所長已指示在場3位員警「簡單處理」，即採不要聲張、賠償私了之方式處理，值班警員蕭○宏也附和說「如果真的要弄，你們那群人進來早就都被帶走了」，反面之意即沒有要辦人的意思。
- (3) ⑥涂○廷從頭到尾並未進入中崙所內，竟能對②徐○精準地介紹顏副所長職稱「這是中崙的『副座』」，反觀②徐○卻說「『所長』，你怎麼說，我們怎麼做」，不甚清楚顏副所長職稱；然後⑥涂○廷又說「中崙所也很照顧我們，我也常來這邊泡茶」，似乎顯示⑥涂○廷與顏副所長之前已有所照面，至於是否因為此關係而決定「簡單處理」，顏副所長於110年5月7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否認，其表示「不只我們這一個單位，還有偵查隊，如果他有犯罪，犯刑事案件、暴力犯罪的話他也會去偵查隊泡茶」、「他來這邊泡茶是他可能慣用的口吻，跟我們攀交情所常用的慣語」、「我不認識他，沒有針

對我個人找我泡茶」、「在派出所內，他來找我們任何1個人泡茶，我都沒有看過」等語。

(七)在場3位員警遂依顏副所長指示「簡單處理」，不僅未對於涉嫌毀損公物之㉔徐○依法處置，甚至值班警員蕭○宏未在工作紀錄簿登載上開情事還寫「無異常」並經顏副所長批核，顏副所長除當日8時曾向許所長口頭報告外，未依規定逐級報告，經本院詢問在場員警表示「當時值日主管顏副所長在，怎麼處理，要看他的決定」：

1、在場3位員警依顏副所長指示「簡單處理」，未對於涉嫌毀損公物之㉔徐○依法處置：

(1) 即便在場3位員警因分頭攔阻闖入駐地之民眾而未親眼看到過程，惟警員蕭○宏、陳○勇也坦承有聽到鐵椅掉落之聲音，依經驗法則足以合理懷疑是有人故意拋擲鐵椅而應進一步查證，卻未為之：

〈1〉值班警員蕭○宏於110年5月7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表示：當時我們3位同仁是在走廊那邊擋，就是㉔徐○在砸螢幕的時候，當下是沒有人在值勤臺的，因為當時有3個人想往樓梯間走上去，那我們3個人都在走道，所以我們也都沒有看到事發經過。【提示密錄器逐字稿，密錄器員警：拿東西，在那邊摔東西】應該是說他們離開之後，就是值勤臺的駐地有椅子凌亂的部分，就是它不是在原本的位置，但是到底有沒有摔，我不知，我沒有看到。我當時在擋黑衣人要走進來的時候，我有聽到鏗鏘一聲，但是我不知道那是什麼，應該是椅子掉的聲音。

〈2〉備勤警員陳○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㉔徐○

將鐵椅拋出擊中值勤臺上公務用電腦螢幕及鐵椅落地，當時我與值班警員蕭○宏正將④曹○從走廊帶往大廳，我沒有看到，但有聽到聲音。

〈3〉備勤警員楊○陞於110年5月1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我沒有看到電腦螢幕如何損壞，我當時人在樓梯間。

(2) 顏副所長於本院詢問時雖稱「②徐○正高舉值勤臺旁的鐵椅準備拋出，我真的沒有看到，沒有聽到摔東西的聲音」，惟縱其因被屏風遮擋故未看到②徐○拋擲鐵椅毀損電腦螢幕過程為真，下一秒鐵椅落地發生聲響，連遠在走廊阻擋民眾往內移動之警員蕭○宏、陳○勇坦承有聽到摔鐵椅的聲音，難道近在咫尺之顏副所長未聽到聲響，且看到鐵椅從值勤臺右外側位移至後方地板倒下也不懷疑鐵椅是有人故意拋擲，其辯詞殊難採信。

2、值班警員蕭○宏未在工作紀錄簿登載上開情事還寫「無異常」並經顏副所長批核，顯無意讓他人知悉當晚發生之事：

(1) 臺北市警局110年2月9日(110)北市警行字第1103056655號函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32條第5款：「對於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建置應勤簿冊之輸入、記錄、陳核及查閱，依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作業規定辦理。」第53條第3項：「執行第11條所定各項勤務時，應運用本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管理系統，詳實登錄勤務中所處理之事故，遇有處理未了事故，應交代接勤者繼續處理，並向所長報告。」

- (2) 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第3點第12款：「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予以劣蹟：(十二)應勤簿冊未依規定記載，各級主管對公務簿冊，未能即時核批處理，尚未致生不良後果或核批發現錯誤未予糾正者。」第4點第16款：「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申誡處分：(十六)勤務結束及服勤時處理事故後，不登記工作紀錄簿或其他應登記簿冊，致生不良後果或影響者。」第5點第5款：「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記過處分：(五)轄內發生重大事故，不即時查報或查報不實者。」
- (3) 又依〈**執行值班勤務作業程序**〉，值班員警發現治安狀況或所見之情況，應詳實記錄於有關簿冊，填寫**工作紀錄簿**，並應報告主管，迅速處理；又發生各種刑案等治安事故，均應報告主管，並轉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注意初報、續報及結報。
- (4) 綜觀上開規定，值班警員應於勤務結束後將所見情況填寫於**工作紀錄簿**，當時值日主管亦應覈實核章，顏副所長及值班警員蕭○宏從警多年，自應知之甚詳。惟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中敘明，**值班警員蕭○宏**在當日**工作紀錄簿**之**工作記事及處理情形**僅登載「**械彈管制、駐地安全維護、監看視訊巡邏**」等語，並未登載衝突事件，而蕭員之**工作紀錄簿**係由顏副所長核批。
- (5) 值班警員蕭○宏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們有趕人，民眾有跑進來派出所，我當時因有其他勤

務，忘記將該事登載於工作紀錄簿是我的疏失，顏副所長並沒有要我寫「無異常」的登載，「無異常」是工作的例句，他當時是跟我們說我們一樣回復一般的勤務，那事後會由他跟主管做陳報。工作紀錄簿沒有登載該事是我自己的疏失，我也因此受到行政懲處。其於110年5月7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亦表示：工作紀錄簿是我要寫，未於工作紀錄簿登載這件事情，是因為當時顏副所長就是指示我們趕快出去，回復正常勤務，然後他會處理其他的事情，所以我當時也沒有想太多。沒有登載是我個人的疏失。【問：明明就有發生事情為何寫無異常？】我當下就是只有想著趕快接替我下一班的勤務，我就沒有思考這一個，是我個人疏失。我也沒有去記我當時是幾點去做登載的，然後它那邊都會有相關的例句可以做使用。

- (6) 顏副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警員蕭○宏的工作紀錄簿寫「無異常」，工作紀錄簿是事後補上去的。蕭警員寫的應是他經驗不足便宜行事，核章也是事後核章，我也沒辦法改，我當了副所長，在我職責上沒有在文字上督導他，是我疏失，我願意接受懲處。可能我沒有看到他寫「無異常」，我就蓋章。另其於110年5月7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亦表示：照一般的規定來講，他們處理任何案件，自己回來都要做工作紀錄簿，做案件的處理，我沒有逐筆的去給他看，我是事後核章，我沒有去給他們做叮嚀，我承認我疏失等語。
- (7) 值班警員蕭○宏雖坦承未將當晚之衝突事件

登載於工作紀錄簿係其個人疏失，並非顏副所長所指示，顏副所長亦坦承事後有核章，但沒看清楚就核章亦有疏失，惟當晚從民眾闖入喧囂到丟椅砸壞電腦螢幕顯係重大事故竟未登載，而顏副所長及在場員警最自豪者是於96秒內將民眾趕出駐地，如此英勇維護駐地安全之事，照理應登載於工作紀錄簿呈報分局長官以資表揚，卻未於公文書上留下隻字片語，顯無意讓他人知悉當晚發生之事，而非單純漏未登載，爰該2人之辯詞顯不可採。

- 3、顏副所長除110年4月16日8時曾向到班之許所長口頭報告外，未依規定逐級報告，在場員警經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值日主管顏副所長在，怎麼處理，要看他的決定」，足資證明顏副所長當下「簡單處理」之指示對在場員警確有影響力：
- (1) 顏副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中崙所被民眾闖入喧囂甚至有1人將公務用電腦螢幕砸壞，這件事隔了幾小時我就有跟許所長報告了，許所長說他知道他們會依法處理，我的職責已經盡了，我只是把這個任務跟他說。
 - (2) 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110年4月16日上午8時我到中崙所後，那個時候顏副所長有跟我報告，顏說凌晨兩點多有人闖入派出所，他們追人跑進來，我問說當下怎麼沒有制止？顏說他當下有拉了1個人，因為他們追的是楊教官，顏當下有留下1、2個人的名字，有電腦螢幕掉在地板上壞掉，他們當下就這樣處理。
 - (3) 備勤警員陳○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中崙所被民眾闖入喧囂甚至有1人將公務用電腦螢幕砸壞，這件事在110年4月21日網路揭露前，我沒

有向所長或分局長官呈報，當時有顏副所長在，由他全權處理。

(4) 值班警員蕭○宏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提示你於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訪談紀錄：顏副所長跟你及另2位在場警員說這個案件目前就是先用賠償做處理)當時值日主管顏副所長有在，全程要怎麼處理，當然要看值日主管作決定。其於110年5月7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亦表示：因為我們副所長他是值日主管，基層員警在處理的時候一定都會尊重值日主管的意思。如果副主管他如果真的想要處理這些人，用毀損公物也好的話，那我們就一定會依法去做辦理。

(5) 另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值班警員蕭○宏表示「當時僅依顏員指示抄錄帶頭者與毀損螢幕民眾的個資，顏員未要求逮捕亦未指示通報，民眾離開後，勤務指揮中心(下稱勤指中心)亦有來電詢問發生何事，顏員並表示由渠向勤指中心報告即可」。

4、〈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3點第1款規定：「(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第4點第1項第1款及第4款：「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一)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四)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或偵緝績效，應隨時續報。」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摘，顏副所長雖當下有親自前往松山分局勤指中心報告，但未詳實報告

有多位民眾衝入中崙所及值勤臺電腦螢幕遭毀損之狀況，其有故意淡化事件嚴重性；亦未遵守警察局內部如有異常事件應即同步通報主官及督察組之要求，於同日8時後始向許所長報告此事。

(八)另110年4月21日網路揭露上開中崙所事件後，顏副所長與3位員警提出之書面報告皆有「㊟徐○『不慎』撞倒值勤臺電腦螢幕並願賠償」等文字，顯意圖將當晚之故意毀損公物罪行淡化為過失及民事責任，規避其未指示依法偵辦之責：

1、網路PO文擷圖：

這件事需要讓社會大眾來公審！
這事好似發生在4月份，事因出於某官在外喝醉酒跟路人起爭執，後來眼看路人人多勢眾，某官一路逃到小蛋蛋分局，什麼也不說直接往分局樓上逃竄，這幾十名黑衣人因不滿，直接動手砸毀值班台電腦，當值的警員們都滿臉黑人問號，眼看小蛋蛋分局近日沒作為，看來是想壓下來欸！
我疑惑的事是
1.先不管誰對誰錯，你一個公務機關的電腦被毀損難道不用以現行犯逮捕嗎？警察尊嚴是這樣被踐踏的？答案可想而知嘛！就是某官自己理虧。
2.某官自己搞的爛攤子丟給派出所是怎樣？這些黑衣人一時怒火拿刀追砍，難道值班警員不會有危險？
3.這某官自己本身在督察組，闖這禍不用處分？不用跟第一線收你爛攤子的基層致歉？不能這樣吧！你喝酒誤事也不是一兩天的事了，全分局都知道吧呵呵！基層的命不是命，今天如果是基層搞這攤，我相信不止記過而已了吧？當月不馬上被調警備隊我隨便你！
各位親愛的基層們，你們要看清自己的命啊！！
派出所是最該死的！
我們只想問一句，分局有沒有要處理？
以上純屬虛構！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最後奉勸一句別想查我水錶，基層再慘頂多拿命跟你換官位而已！這裡是透明化的臺北市，真以為有辦法一手遮天？小心我向柯P陳情！

2、顏副所長與3位員警提出之書面報告，皆有「徐○『不慎』撞倒值勤臺電腦螢幕並願賠償」等文字：

- (1) 備勤警員陳○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110年4月21日我寫了一份報告，其中寫到「過程中民眾徐○『不慎』撞倒值勤臺螢幕」，因當時沒有親眼看到，也不知道是拉扯過程中不小心掉落還是故意，想說後續調閱監視器看。
- (2) 值班警員蕭○宏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們3個報告都寫「『不慎』撞倒值勤臺螢幕」，因為當時我們3人其實並沒有看到現場監視器的畫面以及事發的經過，職務報告是事後，而不是當下呈報給主管的，是僅憑我們當時現場處理的狀況。至於我的報告裡有寫「並有動手推打所內物品行為」，是因為我們在攔阻的過程中，當時在把群眾趕離駐地，維護駐地安全的時候，回來始發現有些東西有倒，螢幕有掉落在地板上，我們合理判斷他們進來才有這些事情發生。
- (3) 備勤警員楊○陞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報告寫「『不慎』撞倒」，我們是依現場的實際狀況來寫這份報告，我們也並沒有看到監視器的畫面。
- (4) 顏副所長110年4月22日職務報告稱「經徐民解釋稱係1名男子（經了解為本分局教官）於南京東路、北寧路口西北角辱罵其等，遂追趕欲向渠理論，進入時『不慎』撞倒值勤臺之電腦螢幕，徐○及在場人涂○廷共同向職表達歉意，並願意賠償該損壞之螢幕。因當時現場狀況較為突然，在場同仁亦無法確認螢幕損壞緣

由，且職無駐地監視系統之鑰匙及密碼，故當時無法調閱相關影像，遂抄錄相關人資料，並於16日上午報告所長。」其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這一份報告是事後寫的，那個時候我已經有問在場的3位員警，他們3個都說不知道，既然不是我們用的，那就是闖入民眾用的，後來徐○有進來說是他用的，他也沒有說怎麼用的，我從警也快30年了，我的確沒有辦法證明徐○有犯罪事實，徐○既然已經有承認是他用的，我也只能依照現有的證據判斷，我在文詞上不能在字面上說是他用的，所以我使用了慣用詞『不慎』，因為我不知道徐○到底是什麼原因用的。」另顏副所長於110年5月7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不斷強調「要調閱監視器才能釐清、追查」等語。

(5) 上開3位員警皆稱書面報告會寫「『不慎』撞倒」係因沒有看到現場監視器畫面及事發經過，顏副所長稱問3位員警表示不知道電腦螢幕如何損壞故用慣用詞「不慎」，惟查：

〈1〉從前揭密錄器畫面逐字稿之對話內容論述可知，當下已足以判斷螢幕毀損係②徐○拋擲鐵椅所造成，而竟完全採信⑥涂○廷、②徐○主張係因不小心碰到所造成，或至少用中性之描述，例如「不知何原因，值勤臺上電腦螢幕掉落地面毀損，尚待查證」；再者，顏副所長不斷強調要等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始能確認是否有人故意毀損公物，卻於16日8時向許所長報告及於8時30~37分與許所長共同調閱監視器影像未果後，即未再過問該案，與其所宣稱「要調閱監視器才能釐清、

追查」背道而馳。

〈2〉因刑法第138條毀損公物罪僅處罰故意，而顏副所長於事發當晚已將②徐○毀損電腦螢幕行為定調為「過失（不小心）」，如此僅係民事賠償責任，更嚴重地是指示員警隱匿該案件，未進行通報及登載於工作紀錄簿。被爆料後，顏副所長為規避其未指示將②徐○移送法辦之責，遂與在場員警提出之書面報告皆稱「徐○不慎撞倒值勤臺之電腦螢幕」。

(6) 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摘，查值班警員蕭○宏在當日工作紀錄簿未登載此事件，而顏副所長係當日值日主管，對工作紀錄簿未詳加審查即予核批，且顏副所長身為現場主管，卻對勤指中心簡化回報內容、輕率淡化處理，遲至同日8時始向許所長報告，而未就滋事民眾妨害公務、毀損電腦螢幕等有進一步追究，顯有疏失。

(九) 案經松山分局調查後，於110年4月27日將顏副所長以疑涉縱放人犯罪嫌函送臺北地檢署偵查，獲不起訴處分：

1、110年4月21日網路爆料後，松山分局於22日啟動調查，陸續傳訊②徐○、⑥涂○廷、①王○強、③徐○、④曹○、⑧林○辰、⑨陳○宇7人到案，23日將該7人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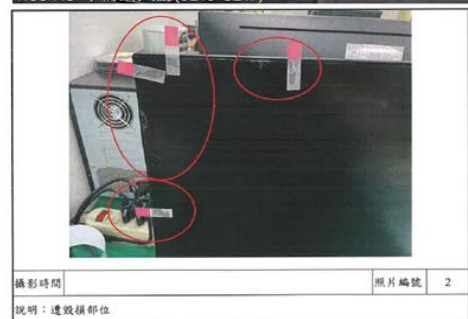
(1) ②徐○於110年4月22日在松山分局偵查隊調查時表示「可能是在衝進派出所的時候將值勤臺電腦螢幕撞壞的，我並沒有毀損的故意。」於23日在偵查隊調查時又表示「我與員警拉扯之中，手便撥撞到電腦螢幕。」可見②徐○於110年4月24日駐地監視器畫面還原前，仍堅稱是

不小心用手碰到電腦螢幕。

- (2) 經臺北市刑大科偵隊於110年4月24日將被格式化之駐地監視器硬碟還原後，案情急轉直下，確認是②徐○故意拋擲鐵椅致電腦螢幕毀損，其於110年4月24日在中崙所調查時表示：「事後朋友告訴我後，我才知道我拿了椅子砸到值勤臺電腦螢幕，我當時真的是喝太多喝到斷片了」，另於110年4月29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我在那裡有拿椅子砸向電腦螢幕，被一名警官架住。經涂○廷提醒我的所作所為，帶我進去中崙所道歉」，始坦承其有拿鐵椅砸壞電腦螢幕之犯行。

- 2、從上開還原之監視器畫面得知尚有⑤何○宏、⑦許○杰、⑩林○億，松山分局另傳訊該3人到案後，於110年4月26日另行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3、②徐○拋擲鐵椅毀損電腦螢幕相關翻拍照片：



- 4、顏副所長經松山分局調查後認涉有縱放人犯之嫌，該分局於110年4月27日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被告顏敏森在短暫之時

間內無法判斷徐○之行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僅對徐○施以強制力制止之行為而非予以逮捕，則其後鬆開，被告顏敏森並讓渠等自由離去，自難認有何縱放人犯之罪嫌」，應為不起訴處分。(110年度偵字第13181、13498號不起訴處分書)惟附帶提及「至被告顏敏森於事後未立即釐清事實、通知相關人等製作筆錄等情，是否涉有行政疏失，宜由服務機關調查後處置。」

(十)顏副所長雖已受行政懲處，惟其身為當晚值日主管，除未詳實通報分局勤指中心外，亦指示服勤員警隱匿案情，仍有應予彈劾移送懲戒之必要：

- 1、顏副所長於110年4月27日因「擔任值日幹部，對於民眾於駐地內之脫序行為未立即報告致生事端」，經臺北市警局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嗣經臺北市政府組成「松山分局員警處事不當案專案小組」調查後，認為其因「淡化處理110年4月16日中崙所遭黑衣人闖入事件；衝突事件結束後未詳實通報指揮中心，亦未立即通報主官；未詳實審核值班同仁填寫之工作紀錄簿」，建議改為「記一大過」；臺北市警局後因其涉犯縱放人犯罪嫌獲不起訴處分，且維護駐地安全得宜，行政責任減輕為「記過二次」。
- 2、按監察法第6條：「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2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及第8條第1項：「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規定；次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及第22條第3項

規定：「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可知，公務人員雖已受行政懲處，惟如其違失情節重大有予以懲戒之必要，仍得依法移送懲戒。

- 3、顏副所長身為中崙所當晚值日主管，應依規定要求值班警員將治安狀況或所見之情況詳實填寫於工作紀錄簿，並轉報分局勤指中心。惟其竟指示在場員警「簡單處理」，不僅未對於涉嫌毀損公物之②徐○依法處置，甚至值班警員蕭○宏未在工作紀錄簿登載上開情事亦予以批核，又未依規定逐級報告，顯意圖隱匿當晚發生之事，另顏副所長與3位員警之書面報告皆有「不慎撞倒」等文字，顯意圖規避其未指示將②徐○移送法辦之責，核有重大違失。其雖已受行政懲處，仍有應予彈劾後移送懲戒之必要。

(十一)至於110年4月16日中崙所當晚服勤之值班警員蕭○宏及備勤警員陳○勇、楊○陞，於民眾闖入當下固然盡力維護駐地安全，惟竟配合顏副所長隱匿當晚發生之事，4月21日經網路爆料後，3員所提出之書面報告皆有「不慎撞倒電腦螢幕」等文字，顯避重就輕，甚至於本院詢問時仍拒為合理說明且態度頑劣，除責由臺北市警局自行「加重」議處外，有關「公文書登載不實」部分及顏副所長縱放人犯之「新事證」，均另行移送偵辦：

- 1、前已言之，①王○強等4位民眾緊追楊員進入中崙所時，備勤警員陳○勇在大廳阻擋①王○強及②徐○、備勤警員楊○陞追趕拉住即將上樓之③徐○、值班警員蕭○宏在走廊阻擋④曹○繼續往

前、顏副所長壓制情緒失控之㊟徐○，善盡防護駐地安全之責。

- 2、惟該3員警事後依顏副所長指示「簡單處理」，不僅未對於涉嫌毀損公物之㊟徐○依法處置，甚至值班警員蕭○宏未在工作紀錄簿登載上開情事並經顏副所長批核。據臺北市警局查復表示，中崙所顏副所長及當時值班警員蕭○宏對滋事群眾雖能立即制止，避免事態擴大，惟未循三線系統即時報告及未於員警工作紀錄簿登載案發經過等情，違反逐級報告紀律，分別核予顏副所長「記過二次」、值班警員蕭○宏「申誡二次」懲處。
- 3、110年4月21日經網路爆料後，3員所提出之書面報告皆有「㊟徐○『不慎』撞倒值勤臺電腦螢幕並願賠償」等文字，與顏副所長之職務報告相同，顯亦配合顏副所長將當晚之故意毀損公物罪行淡化為過失及民事賠償責任，除意圖規避未依法處置之責外，連帶影響林分局長於隔天4月22日記者會對外亦表示「確實是當初追進來不小心碰撞到派出所受理民眾服務的電腦螢幕」、「在法律上它確實是過失而已」等語。
- 4、該3員於本院詢問時仍拒為合理說明且態度頑劣：
 - (1)（問：請問陳警員，如果你不確定是不小心或故意，為何報告會用肯定句寫「民眾徐○不慎撞倒值班台螢幕」？3位的職務報告內容用語都相同，是誰先寫？誰後寫？是自己想自己寫的，還是抄別人的？還是有人要你們這樣寫的？）警員陳○勇答：我當時是參考楊○陞警員的。警員蕭○宏答：單就報告的部分，我也是參考楊○陞警員的。警員楊○陞答：我並沒

有抄任何人的，因為是我們3個人討論出來的。警員蕭○宏再答：應該是說我們3個一起討論出來，由楊○陞先打出格式，然後跟主管做報告。

(2) (問：4月16日發生後你們也沒有跟上級報告，從4月16日到寫報告時間4月21日已經過這麼多天，如果沒有網路的爆料，你們也不會被上級要求寫這份報告，那後來的查證你們應該已經知道事實原委，但你們3個人討論出來的報告仍然是一口咬定寫「不慎撞倒」，對此有何解釋？) 警員蕭○宏答：我們就講我們的部分，我們3個人都沒有看到現場畫面。警員楊○陞答：我們是依現場的實際狀況來寫這份報告，我們也並沒有看到監視器的畫面，這個是我們的回答。

(3) (問：那你們不知道現場的情況怎麼發生，怎麼報告你們又寫「徐○不慎撞倒值班台螢幕」？沒關係，你們怎麼回答，我們就怎麼作紀錄。) 警員楊○陞答：沒關係啊！對啊！就委員問你們的，我們就回答我們的這樣子。

(問：你們回答你們的但要合乎情節，年紀輕輕的來到這裡，這是什麼態度？) 警員楊○陞答：我們就照我們現場處理的這樣講這個樣子。

(4) (問：你說你們就依照現場的情況所處理，那你們現場沒有發生爭執？打鬥？現場沒有發生這些電腦壞掉的事情？你們都沒有看到嗎？) 警員蕭○宏答：我們都沒有看到。(問：你們現場人都已經在推擠了，你們還說沒有？) 警員楊○陞答：那個時候我人在走道裡

面。

(5) (問：所以你剛才說「你們問你們的我們答我們的」?) 警員楊○陞答：對啊！我們當然是就我們當時現場的狀況這樣子回答啊！委員這是我們的意思，你們有疑問問我們，我們就回答我們的部分。

(6) (問：蕭警員你說你們的報告是3個人討論過的然後抄楊警員的，你們也都說沒有看到過程，蕭警員的工作紀錄簿還登載「無異常」，但110年4月21日蕭警員的報告裡有寫「並有動手推打所內物品行為」，與陳警員、楊警員的報告只寫到「進來所內即大聲叫罵」不同，卻又都寫「徐○不慎撞倒值班台螢幕」，你們都說沒有看到監視器，理論上4月16日到4月21日你們都說沒有看過監視器，那認知應該都相同，對此有何說明。) 警員蕭○宏答：我先說明關於我報告寫「動手推打」的部分，我們在攔阻的過程中，當時在把群眾趕離駐地，維護駐地安全的時候，回來始發現有些東西有倒，螢幕有掉落在地板上，我們合理判斷他們進來才有這些事情發生。工作紀錄簿沒有打是我個人疏失。

5、除值班警員蕭○宏因未於工作紀錄簿登載已被懲處「申誡二次」外，另2位備勤員警尚無懲處。惟查該3員配合顏副所長隱匿當晚發生之事在先，其次經網路爆料後所提出之書面報告又避重就輕，甚至於本院詢問時拒為合理說明且態度頑劣在後，實有予以究責之必要，由臺北市警局自行「加重」議處。

6、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後，對於發現「新事實或新

證據者」及「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定有明文，又〈憲法〉第97條第2項後段規定：「監察院……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經檢視比對各項事證，確認顏副所長明知②徐○闖入中崙所內，「故意」以鐵椅砸壞電腦，竟縱放現行犯離開，此「新事證」另移送檢察官處理；又值班警員蕭○宏除未依照規定於工作紀錄簿登載剛發生之民眾闖入派出所事件，以「無異常」處理並經顏副所長核批外，與另兩位備勤警員陳○勇、楊○陞及顏副所長，均明知②徐○故意毀損電腦，竟於書面報告以一樣之內容說明「過程中民眾徐○『不慎』撞倒值勤臺電腦螢幕」，此與上述分秒「定格畫面」及「密錄器轉譯」內容明顯不合，此「登載不實」部分亦應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移送偵辦。

(十二)另楊員酒後言行失檢，不僅為本衝突事件之始作俑者，當晚也涉足不妥當場所，亦核有重大違失：

- 1、前已言之，110年4月16日凌晨2時15分許，時任松山分局督察組教官之楊員於餐敘後，帶有酒意欲返回駐地松山分局，因見到②徐○等人在對面酒吧外騎樓高聲喧嘩，乃出聲喝叱，②徐○等人因而群起奔跑穿越南京東路欲找楊員理論，楊員見狀乃奔跑進入中崙所，見①王○強等4位民眾緊追在後，隨即搭乘電梯返回8樓寢室。②徐○進入中崙所後，氣憤之下隨手將值勤臺前之紅龍柱推倒，③徐○、④曹○跑進走廊欲找楊員理論，隨後②徐○突衝至值勤臺前舉起一旁之鐵椅，砸向值勤臺上公務用之電腦螢幕，致使該電腦螢幕破

損。若非其酒後任意挑釁民眾，或許可避免本衝突事件之發生，可見楊員為始作俑者。

2、楊員於110年4月21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訪談時，第一時間僅坦承於4月15日晚間9時許與友人在快炒店聚餐飲酒後，在返回駐地途中曾出聲提醒對面騎樓喧嘩之民眾小聲些，其供述如下：

(1) 我於110年4月15日大約晚間21時許，與友人4名於撫遠街與民權東路口的熱炒店餐敘，席間有飲用威士忌約2至3小杯，大約餐敘到16日約1點半左右，結束後我便由友人代叫計程車，便欲返回分局8樓寢室。後來計程車停在臺北體育館前，在南京東路上的路側讓我下車，我便沿著南京東路人行道欲返回分局，結果在南京東路與北寧路口西北側的騎樓下，有一大群人聚集，並高聲喧嘩，我出於好意，便出聲向他們提醒說要小聲一點，講完後我就返回分局，並坐電梯上樓。我直接就回去睡覺了，真的後面發生的事情都不清楚。我與對方都不認識，都沒有發生爭執或扭打等情事。

(2) 我知悉身為警職人員，言行應自我控制，不可發生脫序行為或因酒後滋事衍生不良後果，我對於我的行為深表歉疚，希望長官能給我機會改過，我當時真的沒有要衍生事端的意思，只是想說提醒他們不要在深夜還這麼大聲喧嘩，衍生後續這些事端，我感到很抱歉。

3、惟經臺北市政府專案調查小組調閱路口監視器追查發現，楊員、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余○蓄及三民所員警潘○林3人在快炒店聚餐結束後，另搭車前往位於中山區林森北路之「九酒CLUB」續攤，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

- (1) 據臺北市政府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楊員於110年4月15日應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余○蓄邀約至位於撫遠街之快炒店聚餐，並於當晚9點多抵達；聚餐中有飲酒，同行尚有該分局黃姓偵查佐、王姓警員與轄下三民所員警潘○林，約12點多結束，由余員結帳約3、4千元，經訪詢上述4名同行者，有關聚餐時間、地點、結帳人員與消費金額等之說法大致相符，且均表示聚餐現場並無紛爭衝突情事。
- (2) 惟經調閱路口監視器追查，楊員、余員及潘員等3人在撫遠街之快炒店聚餐結束後，另搭車前往位於中山區林森北路九酒CLUB續攤，楊員並在4月16日凌晨2時3分結束後始搭車返回松山分局。惟上開3人於媒體披露本案後第1次接受調查時均未坦承有續攤之情事，後經查證楊員行程相關路口影像，再度訪詢3人始坦承該日餐敘後有續攤情事，涉有隱瞞行程。
- (3) 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九酒CLUB商業登記名稱為「九酒餐廳」，核准營業項目包含餐館業、飲酒店業與菸酒零售業等；經臺北市警局訪查，其實際經營為提供客人飲酒與卡拉OK歌唱、有女服務生倒酒等服務，未收取檯費，營收來源為小費、人頭費與酒水費。雖非臺北市警局列管風紀誘因場所，惟參照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不妥當場所包含「酒吧」、「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以及「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者，故按該址實際營業態樣，屬不妥當場所。

4、楊員雖已受行政懲處，惟其為本衝突事件之始作

備者，亦涉足不妥當場所，仍有由臺北市政府依法移送懲戒之必要：

- (1) 楊員原擔任松山分局技術教官，酒後咆哮他人致生糾紛，嚴重影響警譽，經臺北市警局以110年4月23日北市警人字第1103000814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免兼任技術教官職務，並調整至文山第一分局警備隊服務；嗣經臺北市政府組成「松山分局員警處事不當案專案小組」調查後，認為其「110年4月16日飲酒後挑釁民眾引發衝突，嚴重影響該府形象，並涉足不妥當場所」，建議加重懲處改為「記一大過」；臺北市政府遂以110年11月1日府人考字第1100142262號令改「記一大過」，因其「酒後言行失檢致生負面新聞輿情，及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嚴重影響警譽，情節重大」。
- (2) 楊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那天有點半醉，我的印象是後面有人好像要追打我，我就跑回2樓搭電梯，到我的宿舍（8樓）上面，後面發生什麼事情我就不清楚了，我不認識闖進來的那些民眾」、「我有喝威士忌沒有到幾瓶，記憶力有點斷斷續續，我印象中在快炒店就已經喝了2、3個小時，去酒吧也喝了1、2個小時，總共約5、6個小時」等語，顯已坦承其確有酒後挑釁民眾引發衝突及至酒吧（九酒CLUB）飲酒之違失。
- (3) 「公務員因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直轄市行政首長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認為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得逕送懲戒法院審

理」，分為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所明定。楊員不僅為本衝突事件之始作俑者，亦涉足不妥當場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違失，其雖已受行政懲處，惟仍有懲戒之必要，請臺北市政府依法逕行將楊員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十三)綜上，在場員警依顏副所長指示「簡單處理」，不僅未對於涉嫌毀損公物之②徐○依法處置，甚至值班警員蕭○宏未在工作紀錄簿登載上開情事並經顏副所長批核，顏副所長除當日8時曾向許所長口頭報告外，未依規定逐級報告。另110年4月21日網路揭露後，顏副所長與3位員警之書面報告皆有「『不慎』撞倒」等文字，顯意圖將當晚之故意毀損公物罪行淡化為過失及民事責任，規避其未指示依法偵辦之責。顏副所長雖獲不起訴處分，惟其身為當晚值日主管，除未詳實報告分局勤指中心外，亦指示服勤員警隱匿案情，核有重大違失。另顏副所長「縱放現行犯離開」之新事證，移送檢察官處理；又值班警員蕭○宏、備勤警員陳○勇及楊○陞、顏副所長「登載不實」部分，併依法移送偵辦。

二、許所長於110年4月16日8時聽取顏副所長報告凌晨2時許之衝突事件後，不僅未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亦未呈報分局長官，反而於當日19時7分與傅巡佐共同將駐地監視器主機2顆硬碟格式化。該2員坦承犯刑法第165條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罪，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共為湮滅證據之犯行，核有重大違失。

(一)許所長於110年4月16日8時聽取顏副所長報告凌晨2時許之衝突事件後，該2人曾於8時30分共同調閱

駐地監視器畫面未果，許所長身為主管不僅未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亦未呈報分局長官：

1、許所長坦承於110年4月16日8時到班後，顏副所長有向其報告凌晨2時許之衝突事件，該2人曾於8時30分共同調閱駐地監視器畫面未果：

(1) 許所長相關證述：

〈1〉許所長於110年4月27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表示：我於當(16)日8時左右返所後，顏副所長有口頭向我報告發生大致經過。我與副所長顏敏森大約於當(16)日8時30分許，開始一起調閱駐地監視器畫面，但因急於處理及調閱案件相關資料，故短暫進入駐地監視錄影系統檢視，並欲進行資料查閱，惟因操作不順利，故未將檔案複製保存。

〈2〉許所長於110年4月28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我在110年4月16日上午8時到班後，副所長顏敏森早上8點10幾分在我辦公室有向我報告大概情況，我說我們調監視器看怎麼發生，我們就到監視器主機前面操作調閱，當時我沒調到什麼畫面，也沒有看到確切的發生經過。

〈3〉許所長於110年4月29日在臺北市警局督察室調查時表示：經調閱該監視器操作歷程，發現110年4月16日8時30分至8時37分錄影監視系統曾有登入操作紀錄，使用時間7分23秒，是我親自在場操作，當時還有副所長顏敏森在場。我當時點選時間區段可能有錯誤，所以沒有看到案發情形。

- 〈2〉顏副所長於110年4月28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110年4月16日早上所長約8點來上班，我將這件事報告，也跟他說我第一時間無法查證對方作為，必須要調閱監視器，所長跟我說好他知道，我們兩個就去監視器那裡想調閱看看，因為監視器我沒有操作過，是所長操作的他也不熟悉，我們有打開主機要看，有要去調閱的動作，我們在研究怎麼做，因為不知道怎麼操作就作罷，後續我就沒有再處理。我不知道駐地派出所監視器是如何被格式化的。
- 〈3〉顏副所長於110年4月29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訪談時表示：所長於110年4月16日8時許至所時，我就立即跟他報告整件事情，約於同(16)日8時30分許，我們就一同去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因我沒操作過，所長也操作不順利、不熟悉，我們倆就放棄調閱，打算事後再找承辦人傅榮光協助。
- 〈4〉顏副所長於110年5月10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表示：我當天7點多將近8點的時候起來，第一時間整個案情都跟所長報告完畢，包含楊教官有牽扯到案，當下他也覺得說我們去看個監視器，可是因為監視器的權限不在於我，包含它是上鎖的，鑰匙只有所長有，第二個他是有密碼的，只有所長有，所以基本上從頭到尾我都沒有去碰那個監視器，我也沒看過監視器的內容。

2、許所長身為中崙所主管，不僅未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亦未呈報分局長官：

- (1) 許所長與顏副所長2人因操作問題未調閱到駐

地監視器畫面，其身為主管，應依職責指示掌管駐地監視器或熟悉操作技術之部屬協助調閱，或查看在場員警身上配戴之密錄器影像，以釐清當晚事發經過及究責，惟皆未為之。許所長坦承未指示所屬續查也未看過密錄器影像：

- 〈1〉未指示所屬續查部分：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就問顏副所長為什麼沒有移送法辦？顏說因為當事人是教官，想說會有其他問題，這我沒有繼續查，是我判斷錯誤」；於110年4月27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表示「我於當(16)日8時許獲知本案時，有初步詢問案發時相關在場同仁，惟渠等均表示不清楚螢幕為何損壞，且損壞程度輕微，當事人又表示願意賠償，我就沒有深究」；於110年4月30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當時我跟顏敏森就決定民眾將電腦螢幕賠償後就好，沒有要做任何移送處理」。
- 〈2〉未看過密錄器影像部分：許所長於110年4月28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在監視器影像刪除前，我都沒有看過同仁密錄器影像，應該是在110年4月22日新聞爆出來的時候才知道有同仁密錄器影像，那時就很慌亂在一個一個問。
- (2) 許所長於到班後知悉上開民眾闖入並毀損值勤臺電腦螢幕之情事，應循三線(主官、業務、勤指)系統即時報告，惟卻未為之，其目的顯係掩蓋110年4月16日凌晨發生之事：
- 〈1〉許所長坦承其未向分局長官報告該情事：其於110年4月27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表

2、許所長與傅巡佐於110年4月16日操作駐地監視器主機畫面（19:07:20~19:0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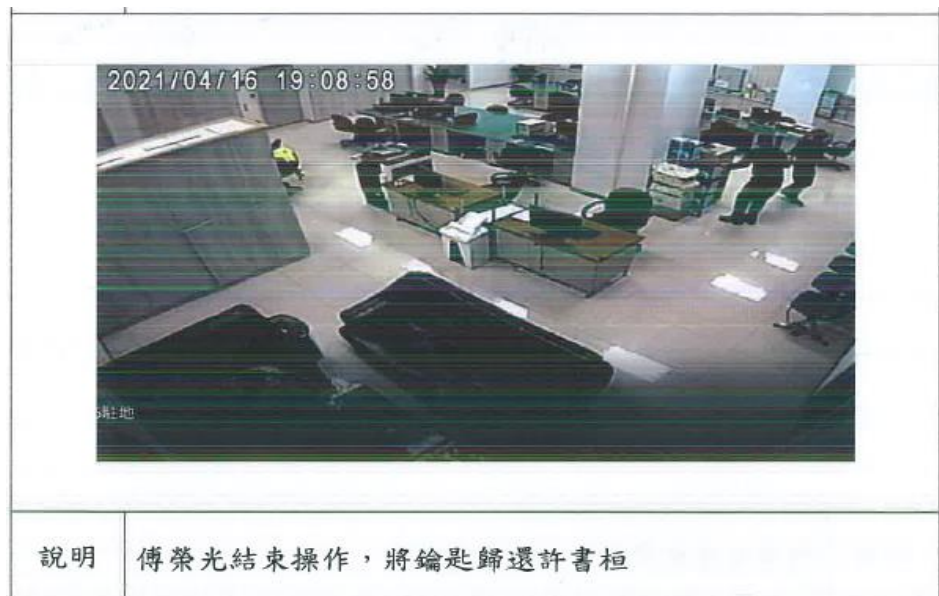
說明 傅榮光先步出所長辦公室



說明 傅榮光開啟外箱，許書桓在旁陪同



說明 傅榮光使用監視器主機滑鼠，許書桓在旁陪同



(三)經網路爆料後，許所長於110年4月21日提出之職務報告為掩蓋其故意湮滅證據之犯行，竟稱「其在格式化隨身碟時，誤勾選本機硬碟，錯按格式化按鈕，致當時影像已無法調閱」，其於4月27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仍為相同主張：

- 1、許所長於110年4月21日呈報松山分局督察組長及分局長之職務報告表示：於110年4月16日19時許，為確認並檢視相關影像畫面資料，再次登入，欲將隨身碟進行格式化俾便複製保存影像檔案，惟在「格式化」隨身碟時，誤勾選本機硬碟，

錯按「格式化」按鈕，致當時影像已無法調閱（於4月16日19時10分前檔案已無法調閱）。

- 2、許所長於110年4月27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表示：我於同(16)日19時7分許，為確認影像畫面，再次進入該系統，另為清出儲存空間，欲將隨身碟進行格式化時俾調閱轉存影像檔案，因不諳操作流程，誤觸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硬碟「格式化」按鍵，可能因此造成部分檔案均因格式化流失，無法調閱。

(四)松山分局於110年4月27日以許所長涉犯湮滅證據罪嫌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4月28日檢察官偵訊時許所長始供出共犯傅巡佐，該2人於訊問過程中閃爍其詞，互相推責，直至出示物證戳破其說詞，始坦承犯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檢察官於5月7日予以2人緩起訴處分：

- 1、許所長於110年4月28日檢察官偵訊時始供出共犯傅巡佐：

- (1)許所長於110年4月28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當天大概晚上7點時，派出所巡佐傅榮光到我辦公室跟我說：「教官這件會不會有影響？把影像處理掉！」

- (2)許所長於110年4月29日在臺北市警局督察室調查時表示：第一次松山分局警詢時未說明傅榮光亦有參與其中，因為我是所長並保管監視器鑰匙，我確實也有在場，但我不能肯定是誰操作到格式化，所以我都沒有講當初還有誰在場，後來臺北地檢署傳訊時，訊問比較詳細，我才告知當時還有傅榮光在場。

- 2、該2人於訊問過程中閃爍其詞，互相推責，直至出示物證戳破其說詞：

(1) 許所長於訊問過程中閃爍其詞，說印象中其沒有碰滑鼠、有把隨身碟拿過去要備份；又推說是傅巡佐主動提議要處理掉影像、是傅巡佐操作格式化按鈕、沒有阻止傅巡佐按取格式化按鈕等語：

〈1〉許所長於110年4月28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巡佐傅榮光到我辦公室跟我說：「把影像處理掉！」我說這樣好嗎？那我要先備份，我們就一起走到監視器主機前面，傅榮光又跟我說：「你要備份？這樣不好。」我當時沒有回答他，但是我想要確認影像，印象我沒有碰滑鼠，然後一下就被格式化了，隨身碟就沒有備份到影像。是我打開主機，因為鑰匙只有我有。傅榮光提出要把影像刪掉，我有說「這樣好嗎」，當時也沒有制止格式化主機這個動作。我沒有先看過當時事發時的影像就直接刪掉，目的是為了教官，因為他是督察組，是分局職司管理跟督導的單位，這種酒後的狀況，我如果有陳報，他一定會有相關的懲處。

〈2〉許所長於110年4月29日在臺北市警局督察室調查時表示：傅榮光於110年4月16日19時許到我辦公室主動提到教官那件事怎麼辦，有提議要不要把影像格式化，我便說要不要先備份起來。我在辦公室先把鑰匙交給傅榮光，一起走到駐地監視器主機前，由他打開主機外鐵櫃，然後就用使用者帳號密碼登入，就有提到要不要先備份，邊指螢幕邊跟他講，傅榮光在操作時就進入到選取格式化的介面，然後就把主機硬碟格式化了。我

應該沒有碰到滑鼠，看起來是傅榮光操作到格式化的選項。因為已經被格式化，所以就沒辦法備份。我看到傅榮光按到格式化的畫面時，沒有阻止他按取格式化的按鈕，但心想慘了。

〈3〉許所長於110年4月30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110年4月16日晚上7點左右，我坐在辦公室，傅榮光跑進來跟我說教官那件事影像要不要處理掉，我就疑惑一下，他怎麼會知道這件事情，我就說這樣好嗎，他說沒關係他處理，就一起走到監視器主機那邊，他就有去操作電腦。我昨天有到警察局去看還原的影像，看起來都是他在操作。我印象中我有把隨身碟拿過去要備份，他就說不用。我真的是沒制止，是我拿鑰匙給他，給他打開。

(2) 傅巡佐於訊問過程中亦閃爍其詞，一下說是許所長不小心按到駐地監視器的硬碟格式化，一下又說操作格式化的人是誰真的忘記了或不知道；又推說是許所長說要格式化、是許所長操作的等語：

〈1〉傅巡佐於110年4月28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我大概16日19點前後我有事去找所長，所長問我說那個駐地監視器要複製保存要怎麼操作，因為我對這個機器也不是很熟，我有跟他說，他就隨手拿了一個隨身碟，我們就走過去駐地監視器的位置，鑰匙在所長那裡，我接過來打開之後，應該是所長碰，我們兩個在研究，因為我們都不熟，他說要備份到他的隨身碟裡，所長就說

他隨身碟很多文件要先格式化，後來他就不小心按到駐地監視器的硬碟格式化。我是16日傍晚才知道這件事，知道後就去跟所長討論看要怎麼處理，討論到監視器格式化，因為當天凌晨他們都沒有處理，我想說找所長聊一下，既然都沒有處理，也不能留下任何錄影的東西，我問他怎麼辦，他說格式化，我說格式化不好吧還是要存一下，結果去操作，我把門打開，所長就來操作，我們在研究怎麼操作，我們都不熟，後來因為隨身碟格式化去弄到駐地監視器格式化，還沒儲存就用到格式化。隨身碟是所長的，操作格式化的人是誰我真的忘記了，所長有無將隨身碟插入主機我沒注意看。格式化的目的都不是為了保護教官還是闖入之人，而是保護我們所裡的人，因為沒有移送。我跟所長兩人都同意要將駐地監視器先備份再格式化，結果按錯了沒有備份，但是誰按的不知道。

〈2〉傳巡佐於110年4月28日在臺北市警局督察室調查時表示：我大概於當天（16日）傍晚17至18時之間，聽聞兼辦內勤員警談論凌晨時段派出所內有發生嚴重的事情，有關係到分局督察組教官楊○蒞，隨即主動至所長室洽詢所長許書桓如何處置，討論後先拿所長的隨身碟或行動硬碟備份儲存檔案，又為保護楊教官及凌晨時段處理同仁日後不會出事，所以打算備份儲存檔案再格式化監視系統內的主機，避免日後檔案外流，造成嚴重後果。我在所長室討論後，隨即於當日19時許與許書桓走到駐地監視系統前操作，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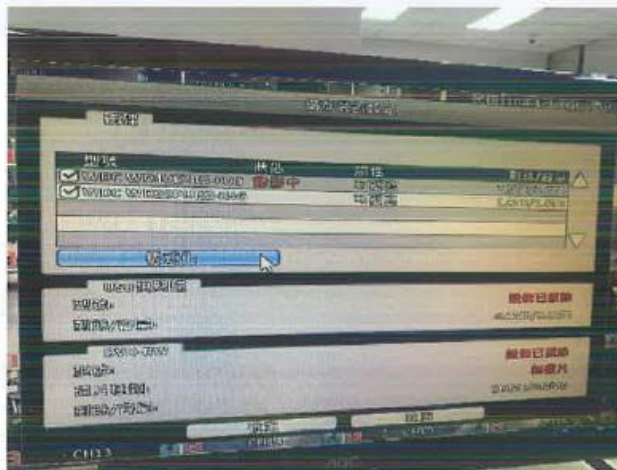
由許書桓先拿給我開啟鐵櫃後，我一開始我有操作滑鼠，但沒有調閱凌晨時段的案發畫面，因為我與許書桓不太會操作，研究幾分鐘後有遲疑及猶豫要不要備份至隨身碟後再格式化硬碟，印象中他也有動到滑鼠操作，但因為對流程不熟悉，所以我不曉得格式化的按鈕是誰按的，我們有在現場討論操作的方式，當下沒有問會操作的同仁，當時許書桓說要先格式化他的隨身碟，我不清楚他的隨身碟有沒有插入USB孔，當我們發現兩個內建硬碟遭格式化後，已來不及備份存檔了，我也不清楚許書桓有沒有再收回隨身碟的動作。我不清楚格式化正確操作方式，也不清楚檔案備份的操作流程。格式化後應該沒辦法補救，所以沒有通知廠商或陳報分局行政組。

- (3) 出示物證戳破2人說詞：當臺北市警局督察室詢問人員問許所長及傅巡佐「監視錄影系統格式化最後畫面，係備份選單項下或儲存裝置設定選單項下？」2人皆答在「儲存裝置設定」選單項下。經詢問人員表示：「經現地測試錄影監視系統操作流程，在儲存裝置設定選單項介面，以快取隨身碟插入USB孔後並未顯示格式化隨身碟的選項」，許所長始改口「我是第一次操作，而且主要操作的人是傅榮光，我不確定他點選打勾什麼選項，我當時有在看手機，沒有很專心看」；傅巡佐亦改口「因為我不熟悉操作流程，所以我並不清楚會不會出現格式化隨身碟的選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松山分局員警疑涉湮滅證據及縱放人犯案
 勦查採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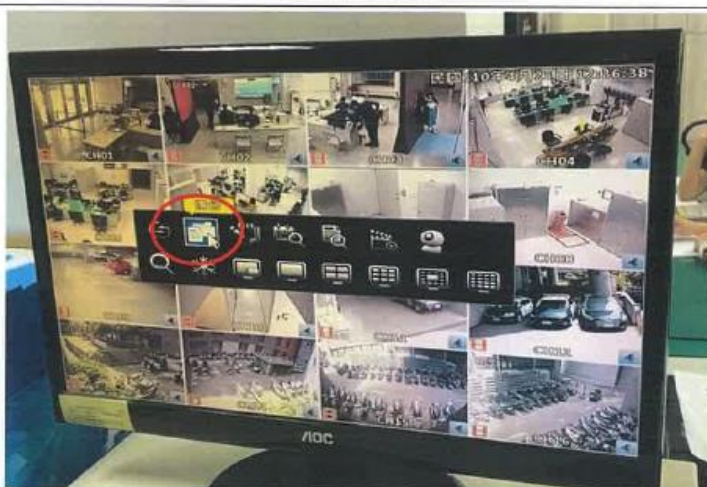


說明 硬碟格式化操作流程：
 組織設定-儲存裝置設定-點選硬碟 1-點選硬碟 2-點選格式
 化-按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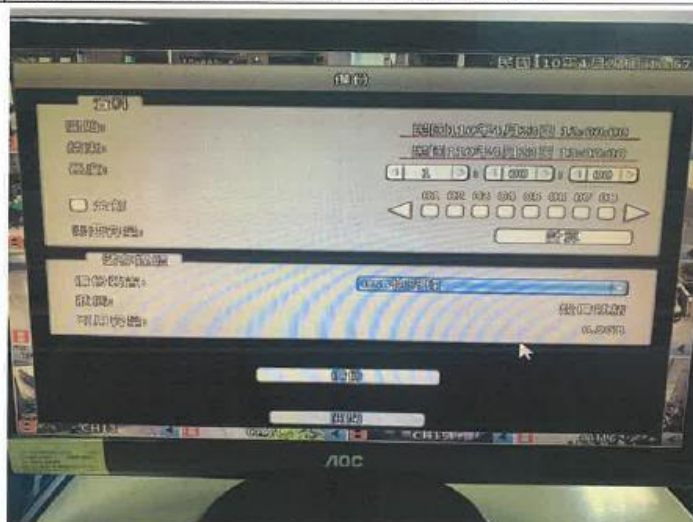
說明 硬碟格式化操作流程：
 組織設定-儲存裝置設定-點選硬碟 1 點選硬碟 2 點選格式
 化-按確定
 隨身碟插入後，無法選取隨身碟格式化

臺北市警察局長調查松山分局員警疑涉湮滅證據及縱放人犯案
 勘查採證照片



說明

硬碟資料備份操作流程：
 備份-選取時間及長度-計算容量-按備份



說明

硬碟資料備份操作流程：
 備份-選取時間及長度-計算容量-按備份
 USB 快取隨身碟如記憶體滿，無法按備份

3、傅巡佐於110年4月30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先簽名坦承犯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許所長於5月7日始簽名承認犯同罪，予以該2人緩起訴處分：

(1) 傅巡佐於110年4月30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因為我聽到他們講說很嚴重，我想說要保護同仁，所以才會去跟所長講把檔

案格式化，我跟他講說昨天晚上發生的事那麼嚴重都沒有移送，要怎麼處理，所以我跟他研究後，兩個人說要把檔案存下來再去格式化，我們兩人都有操作檔案格式化」，隨後簽名承認有湮滅他人刑事證據，並希望可以獲得緩起訴處分。

- (2) 許所長與傅巡佐於110年5月7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有湮滅證據之犯行時，2人皆簽名承認，隨後檢察官諭知緩起訴。
- (3) 許所長及傅巡佐均係犯刑法第165條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罪，檢察官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110年度偵字第13181、13189、13498號緩起訴處分書)⁶犯罪事實：110年4月16日晚間7時6分9秒許，傅榮光進入許書桓之辦公室內，告以「教官的這件事，他們都沒有處理，又沒有移送，會不會有影響？把影像處理掉」等語，許書桓聽聞後，認為事件已經結束，且顧及教官之顏面，及同仁將民眾驅離後未就設備損壞部分辦理移送，擔心影像若外流將有所影響，竟與傅榮光共同基於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犯意聯絡，將監視器主機鑰匙交給傅榮光後，隨及於同日晚間7時7分19秒許，一同步出所長辦公室至監視器主機前，由傅榮光操作將上開徐○等人進入中崙所後徐○砸毀電腦螢幕等影像予以格式化（結束時間約為同日晚間7時8分58秒），藉此湮滅關

⁶ 審酌被告2人身為執法人員，僅為迴護同仁竟知法犯法，固應非難，然其2人並無前科紀錄，服務警職以來，平日表現認真負責，歷年考績均為甲等，更迭獲嘉獎表揚；且被告許書桓業經服務機關進行行政懲處記過1次，被告等人經此司法偵查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況國家培養警職人員不易，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均以緩起訴為適當，以勵自新。

於徐○之刑事犯罪證據。

- 4、另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有關第2次操作將硬碟格式化部分，許員稱「傳員有主動詢問此案處理情形，並提議刪除監視畫面，過程中我有詢問是否需備份，但格式化時並未阻止。」復詢據傳員稱「擔心現場員警被處分，影響警譽跟派出所，主動找許員詢問是否處理掉監視影像，許員默認。」可證雙方係合意將系統硬碟格式化。惟查許員4月21日職務報告書，稱4月16日19時，欲將隨身碟進行格式化俾便複製保存影像檔案時，惟誤勾選本機硬碟，錯按「格式化」按鈕等語；顯見在第一時間即有隱瞞案情，足證2人有湮滅證據等情。

(五)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其把鑰匙交給傳巡佐，把監視器畫面處理後，沒有跟任何人報告」；傳巡佐於本院詢問時坦承「駐地監視器是其保管，是2人經過討論協議去的」，該2人共謀並分擔湮滅證據之犯行，核有重大違失：

- 1、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有關將中崙所之錄影檔案格式化，那個時候是傳巡佐跑來找我，問我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把監視器處理掉這樣甘好（台語）？我就默認把鑰匙交給傳巡佐，密碼我們兩個都知道。把監視器畫面處理後，我們沒有跟任何人報告」、「我有跟檢察官說我有默許傳巡佐，我當時沒有制止他，一開始是傳巡佐的意思，我也確實把鑰匙給他，這是我做錯的部分。就警察的工作體系，我覺得是幫教官，讓這件事情不要浮上檯面。我那個時候真的是想要幫同仁處理掉，維護警察形象。我有跟傅榮光討論過，如果事後東窗事發要怎麼解釋」、「我真的只是單

純教官的事情才想要格式化，沒有人給我任何壓力指示」等語。

- 2、傳巡佐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駐地監視器是我保管的，我是管理總務的巡佐，沒有人找我去看監視器，我是跟許所長2個人聊天，為了要保護同仁，維護機關的名譽，我們沒有深思熟慮，沒有人提議，我們是2個人經過討論協議去的，鑰匙在許所長身上，密碼我跟許所長都有」、「我聽到顏副所長、蕭警員、陳警員、楊警員沒有處理，是我聽另外的同事講的（不是他們4位），所以我才想把那個影像弄掉，我自己做的事情我自己承擔」等語。
- 3、許所長於110年4月23日因「未依規定落實報告紀律，且因監視錄影器操作流程疏漏、未善盡駐地監視器保管責任，致錄影畫面遭刪除，後續處置不當衍生非議等情」，經臺北市警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並調整非主管職務；嗣經臺北市政府組成「松山分局員警處事不當案專案小組」調查後，認為其因「將中崙所監視器影像格式化，涉湮滅他人犯罪證據；未依規定將黑衣人究辦；未詳實呈報上級長官」，建議加重處分為「記一大過」；臺北市警局以許所長除涉犯湮滅證據罪，另對屬員未依規定登載工作紀錄簿及處置滋事民眾不力等監督不周，合併審究「記一大過」，並調整為南港分局偵查隊警務員。
- 4、傳巡佐經臺北市政府組成「松山分局員警處事不當案專案小組」調查後，認為其因「將中崙所駐地監視器影像格式化，涉湮滅證據」，建議「記一大過」；臺北市警局以其涉犯湮滅證據罪部分，雖經臺北地檢署為緩起訴處分，惟遭媒體大

幅報導負面輿情，嚴重影響警譽，合併審究「記一大過」，並調整為文山第二分局警備隊巡佐。

- 5、許所長於110年4月16日8時聽取顏副所長報告凌晨2時許之衝突事件後，即便案情不盡明瞭，應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同時呈報分局長官，惟從110年4月16日事發至21日網路爆料前，皆未為之，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前揭規定，顯意圖隱匿當晚發生之事。另許所長不僅未依規定陳請分局長核准後調閱駐地監視器以釐清當晚事發經過，反而於當日19時7分與保管人傅巡佐共同將駐地監視器主機2顆硬碟格式化，均係犯刑法第165條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罪。
- 6、惟許所長為掩蓋其故意湮滅證據之犯行，從110年4月21日提出職務報告至多次訊問過程中不僅閃爍其詞，甚至與傅巡佐互相推責，直至110年5月7日檢察官同意給予緩起訴處分始坦承犯行，許所長甚至於110年5月10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仍辯稱「那天到了晚上7點多左右，傅巡佐就跑到我的辦公室，他就說那監視器要把它處理掉，那我就說『這樣不好吧』，我確實是有把鑰匙給他，在過程中我問他要不要備份？然後他就說『不用』，他後續就點到了那個格式化的按鈕」、「這整個過程最爛的處理就是那時候我真的沒有制止的動作」，仍推諉卸責，僅承認有交付鑰匙及未制止之疏失。
- 7、許所長除未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亦未呈報分局長官，意圖隱匿當晚發生之事外，並與傅巡佐於本院詢問時皆已坦承共為湮滅證據之犯行，同上開說明，該2員雖已受行政懲處，仍有

應予彈劾後移送懲戒之必要。

(六)綜上，中崙所許所長於110年4月16日8時聽取顏副所長報告凌晨2時許之衝突事件後，該2人曾於8時30分共同調閱駐地監視器畫面未果，許所長身為主管不僅未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亦未呈報分局長官，反而於當日19時7分與負責總務之傅巡佐共同將駐地監視器主機2顆硬碟格式化。經網路爆料後，許所長於4月21日提出之職務報告為掩蓋其故意湮滅證據之犯行，竟稱「其在格式化隨身碟時，誤勾選本機硬碟，錯按格式化按鈕，致當時影像已無法調閱」，其於4月27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仍為相同主張，該分局於同日以許所長涉犯湮滅證據罪嫌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4月28日檢察官偵訊時始供出共犯傅巡佐。該2人於訊問過程中閃爍其詞，互相推責，直至出示物證戳破其說詞，始坦承犯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檢察官於5月7日予以2人緩起訴處分。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其把鑰匙交給傅巡佐，把監視器畫面處理後，沒有跟任何人報告」；傅巡佐於本院詢問時坦承「駐地監視器是其保管，是2人經過討論協議去的」，該2人共為湮滅證據之犯行，核有重大違失。

三、林分局長於110年4月21日晚上雖已知悉監視器影像被格式化，卻仍於次日第一次記者會中表示駐地監視器因停電而未錄到畫面，隨後同日在臺北市議會及第二次記者會中改口說復電後因監視器未重啟故未錄影。惟當監視器影像還原後證實是人為「滅證」，且駐地監視器在停電期間仍能持續運作，「停電說」無法自圓其說，遂在臺北市警局記者會中公開道歉，並自請處分調內勤。警政署以其不適任分局長現職，於

110年4月30日降調臺北市警局勤指中心主任。其雖經復審成功改任該局警政監，惟其明知監視器影像已被「滅證」，卻仍以停電為由掩蓋事實，被質疑後說法數變，且安排滋事民眾與楊姓教官在分局前握手言和，有損機關形象，於本院詢問時卻仍飾詞狡辯，核有重大違失。

(一)林分局長於110年4月21日晚上與許所長通話時，許所長即已告知監視器影像被格式化，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亦默認，其當晚之職務報告中亦提及：

1、林分局長於110年4月21日晚上與許所長通話時，其即已告知監視器影像被格式化一事：

(1) 許所長於110年4月29日在臺北市警局督察室調查時表示：110年4月21日22時以後，分局長及督察組長問我案發情形，我才告知檔案已經不小心被格式化了。

(2) 許所長於110年4月30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分局長在爆料當天（4月21日）晚上打給我，我就有跟他說監視器影像被格式化，細節我就沒有特別多提，他就有點生氣，怎麼會這樣子的意思。

2、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亦默認已告知林分局長監視器影像被格式化一事：（問：你有無跟林分局長報告過監視器主機硬碟格式化這件事情？）不語，點頭。（問：是在林分局長講停電說之前？）不語，點頭。

3、許所長110年4月21日晚上於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即已告知監視器影像被格式化一事，提出之職務報告中亦提及：

(1) 許所長於110年5月10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表示：因為我是在21日晚上回到分局，配合二

組（督察組）相關調查的時候，就把狀況跟他們做說明。在隔天22日8時的時候林分局長找二組組長跟相關的長官開會，他們就知道有格式化，開會的時候行政組的長官就有講到現場監視器影像已經沒辦法做調閱。

(2) 許所長於110年4月21日呈報松山分局督察組長及分局長之職務報告亦已提及：於110年4月16日19時許，為確認並檢視相關影像畫面資料，再次登入，欲將隨身碟進行格式化俾便複製保存影像檔案，惟在「格式化」隨身碟時，誤勾選本機硬碟，錯按「格式化」按鈕，致當時影像已無法調閱（於4月16日19時10分前檔案已無法調閱）。

4、可見林分局長當時雖無從判斷許所長是否係故意湮滅證據或過失格式化，但至少於110年4月22日10時第一次記者會召開前已得以知悉監視器影像被格式化一事，卻仍決定對外以「停電說」來解釋為何無監視器畫面，其相關供述內容如下：

(1) 林分局長於110年4月30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4月22日上午8點幹部會議時，我問所長監視器的內容，所長說調不到資料，我問原因，他說他不曉得不會操作還是怎樣沒有資料，我忘了是誰提到說15日當日有台電停電通知，我就請行政組去調出來停電通知單，確實4月15日有停電。因為教官發生事情是4月16日凌晨，我們開會當中才認為可能因為停電關係所以沒有影像。我也相信所長說法，我以為是單純的案件，就在4月22日10時召開第一次記者會。

(2) 林分局長於110年5月11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

時表示：在4月22日8點到8點20分之間，我就在問他們這到底情形是怎麼樣，那所長說看不到監視器檔案，我還在瞭解說為什麼看不到檔案的時候，就一直陸陸續續電話來，那後來他說他也不確定是不是被格式化或什麼，我就好奇地問說「這幾天分局不是有停電嗎？」那他們說有，因為行政組組長也在開會，我就叫他趕快去調看那個停電通知是什麼時候，就這麼巧就是4月15號，因為4月16號凌晨兩點發生這個事情，其實就是4月15號的深夜，他又有停電通知單來，所以我們才會真的以為會不會是因為停電所以派出所的監視錄影器沒有錄，所以才沒有這個資料，才有10點記者會的「停電說」。所長說他不小心去格式化，可能是去刪掉，因為我想說這個說法不太成立，因為應該是要操作很多的按鍵才能把主機的資料刪除掉，除非是故意，否則他說他不小心按錯到格式化把檔案刪掉，我覺得不太可能，所以我們就認為說停電沒錄的機會最大。後來我才知道這個監視錄影系統就算有停電沒有重啟還是可以繼續錄，我那時候會講說要去重啟它的原因，是因為在開會的時候有人說就像電腦停電一樣，要重啟才會電腦正式開機，我一直以為是這樣，在第二次記者會的時候，也有記者問到這個問題，我真的對這套系統不瞭解。

- 5、臺北市警局時任局長陳嘉昌於110年4月30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亦證述林分局長向其報告監視器資料不見也是「停電說」，其表示：110年4月22日7時15分我LINE要調閱監視器，不要說不清楚被媒體渲染，7時18分林志誠回我「遵

示」。8時36分林志誠LINE給我QA說明簡要案情，同時也給我他們分局的新聞稿，8時59分我有用LINE打電話給他，大意他跟我講監視器資料不見了，我講為何不見，他說因為停電的關係，我又提醒他監視器因為停電不見，當場員警處理時有無密錄器，趕快去調一調，因為沒有鏡頭媒體不相信，讓畫面去說話。

6、另許所長也證述林分局長在110年4月22日8時之幹部會議中已知監視器硬碟格式化而沒有檔案，並非停電沒錄，拿出停電通知單可能想要把硬碟格式化這件事自我合理化：

- (1) 許所長於110年4月30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後來為何22日上午10時記者會時說是因為停電造成沒有檔案，是在22日早上8點幹部會議時，有人提到15日台電有停電，他們就在想說是不是跟停電有關係。
- (2) 許所長於110年5月10日在臺北市府訪談時表示：110年4月22日早上8點多時在分局，現場有找負責的二組組長跟相關的長官，在會議室他們就有說當時監視器是不是因為有停電的關係，然後有長官就把停電的通知單拿出來，我覺得他可能也想要把那時候硬碟格式化這件事情自我合理化。分局長在記者會的現場說因為前一天停電，後來在復電的時候沒有人去設定導致16號沒有錄，可是我在前一天就已經寫誤觸格式化了，是整個就沒有檔案，而不是沒錄到，當時長官要說什麼我沒有去特別干涉。
- (3) 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林分局長110年4月22日有找我，但我不知道是誰跟林分局長講

「停電說」的。

(二)林分局長雖已知悉駐地監視器主機硬碟被格式化一事，卻仍於110年4月22日10時第一次記者會中公開發表示駐地監視器因停電而未錄到畫面，並出示台電通知單，試圖合理化為何無監視器畫面，惟遭質疑停電時間不符及是否有不斷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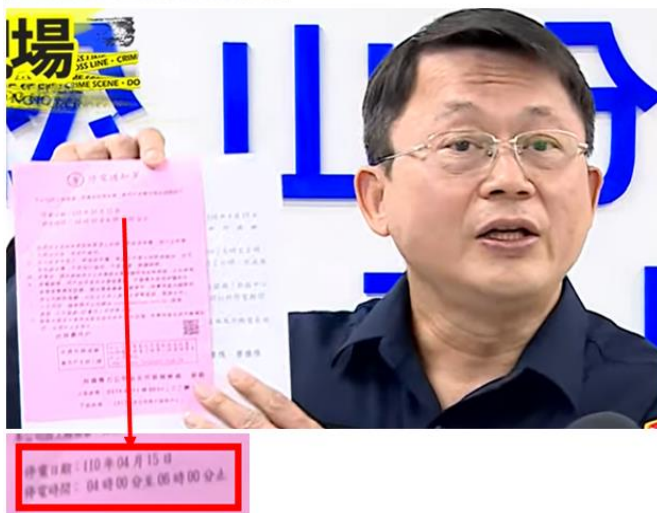
1、林分局長於110年4月22日上午10時第一次記者會⁷公開表示：

為什麼沒有分局內部的影帶

因為為什麼我要公布一個 台電停電通知

因為剛好是四月十五 台電是這個區塊

他們有一個維修



那這個是四月十五號 那個他停電 派出所所長

他們在操作這個沒有操作好 所以沒有錄

2、惟遭質疑停電時間不符及是否有不斷電系統：

(1) 林分局長當場出示之停電通知單上記載之停電日期及時間為「110年4月15日凌晨4時至6時」，而民眾闖入中崙所為110年4月16日凌晨2時許，時間相差將近1天，顯然時間不符。對此，臺北市議會徐弘庭議員於110年4月22日14

⁷ 擷圖引用台視新聞畫面。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u7nekVD_G0。

時質詢林分局長時亦質疑此部分：

徐。

請問 停電通知單的時間

林。

停電是4/15的 凌晨4點到凌晨6點

徐。

這個員警鬧事的時間點

林。

4/16的凌晨2點

徐。

**那請問跟15日的 凌晨4點到6點
到底有什麼關係啦**

- (2) 再者，松山分局所在地係捷運共構新建物，中崙所即位於松山分局1樓，於103年7月15日正式啟用，設有不斷電系統，林分局長於記者會中所謂之「停電說」即有媒體報導質疑既有不斷電系統，不可能停電⁸。就此詢問警政署，據該署查復，本案發生之初，該署旋於110年4月26日通報各警察機關，立即盤點機關內駐地監視錄影系統運作情形並調查回報，均未有監視系統斷電未復電、未運作及歷史檔案遭格式化等情事。另查各級警察機關大多均設有遇停電狀況能即時備援發電，以維持機關一定程度運作之機具（如發電機等）。另警政署督察室張主任於本院詢問時當場亦表示「林分局長說台電斷電所以沒錄到，但我們知道有不斷電系統，對林分局長的說法已有存疑，我們有要求臺北市警局去還原影像。」許所長於本院詢問

⁸ 110年4月23日CTWANT標題：「7惡煞闖衙門砸場疑點重重 關鍵畫面『莫名消失』警局稱停電」，內文提及「有其他員警透露，松山分局是捷運共構大樓，配有不斷電系統，根本不會停電」，<https://www.ctwant.com/article/113723>；110年4月23日三立新聞網標題「追出1台有錄影！7惡煞闖警局砸電腦 監視器未開全扯謊」，內文提及「基層警員私下表示，這個說法很扯，松山分局有不斷電系統，不可能停電」，<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929291>。

時亦表示：「松山分局、派出所的不斷電系統我後來才知道，因為是行政組管控。」

(三)林分局長隨後於110年4月22日14時在臺北市議會議員質詢及17時30分第二次記者會中改口說復電後因監視器未重啟故未錄影：

1、林分局長於110年4月22日14時接受徐弘庭議員質詢時表示：

**因為派出所同仁 不曉得整個斷電後
監視器要去重啟 他們沒有去重設
以為就是復電之後 就開始錄了
後來去調閱這段沒有 所以我們
昨天晚上緊急去問當天上班同仁
身上有密錄器 我們去還原**

2、林分局長於同日17時30分第二次記者會⁹中表示：那天台電的第二工程處對本分局大樓周邊停電是從3點到6點，會沒有錄影資料的原因，是因為派出所的監視錄影系統進入必須要有密碼，當天適逢許所長休假，隔天來的時候，停電時監視錄影系統跳開，復電之後必須要重新設定，同仁沒有去處理，所以當天就沒有錄影等語。



⁹ 擷圖引用台視新聞畫面。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z4dV1pWRt4>。

(四)林分局長另於110年4月27日10時在臺北市議會警政衛生委員會專案報告¹⁰時，又推說是因許所長告知事發當晚有停電故採信其說法，是有不斷電系統，監視器有錄，只是許所長調閱資料時造成格式化流失：

- 1、林分局長專案報告時表示：這案子110年4月21日晚上在網路出來後，22日上午6點多我們就去追，因中崙所所長一直以為當天有停電才造成這樣，他告訴我，我就採信所長說法，以為是停電關係。經過瞭解，也請教後勤科及刑大科偵隊，原來不是，是所長在操作程序的時候，(議員問：不斷電系統有嗎?)有，我們的錄影監視器其實是有錄的，只是當初所長要調閱資料時造成格式化流失。



- 2、顯然林分局長想將其對外表示停電說之責任推給許所長，惟前已言之，許所長早已告知駐地監視器主機硬碟已被格式化；其次，林分局長改口說有不斷電系統，駐地監視器是有錄的，顯與其110年4月22日記者會之說法大相逕庭。

(五)當臺北市刑大科偵隊將監視器影像還原後，證實是

¹⁰ 擷圖引用自由時報畫面。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u8TBxf16E4>。

許所長與傅巡佐共同「滅證」，且駐地監視器在停電期間仍能持續運作，林分局長之「停電說」無法自圓其說，遂於110年4月27日14時在臺北市警局記者會中公開道歉，並自請處分調內勤：

- 1、前已敘明經臺北市刑大科偵隊將監視器影像還原後，證實是許所長與傅巡佐共同湮滅證據。
- 2、從駐地監視器於停電期間仍能繼續運作之翻拍照片可知，林分局長之「停電說」不攻自破：

臺北市府警察局調查松山分局員警疑涉湮滅證據及縱放人犯案
 勘查採證照片



說明 0415/0239/02 尚未停電
 駐地監視器正常運作中



說明 0415/0239/08 開始停電
 停電期間駐地監視器仍持續運作



說明 0415/0307/35 停電期間
 停電期間駐地監視器仍持續運作



說明 0415/0308/41 開始復電
 停電期間駐地監視器仍持續運作

3、林分局長於110年4月27日14時在臺北市警局記者會¹¹中公開道歉，並自請處分調內勤：

- (1) 中崙所的這案子，確實我們的同仁有處理不當。初步的調查採信了派出所的說法，所以有調查不明跟督導不周的責任，我在這邊對社會大眾還有所有的媒體、關心這案子的朋友說道歉。
- (2) 這個案子在110年4月21日晚間網路出現後，我

¹¹ 擷圖引用台視新聞畫面。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dyodCXTw40>。

確實立即交待督察組而不是由派出所查報，因為我們沒有資料，隔天我就請他們調出密錄器，我們沒有查實的部分，我自請負責，今天凌晨3時將所長、副所長調查報告完成移送出去後，我就跟市警局長寫報告自請處分，請調內勤，因為我要確實勇於負責，錯了就是錯了，沒有什麼好辯解。



(六)又林分局長在兩次記者會中之說法諸多與事實不符(例如進來人數、當晚就寫悔過書等)或避重就輕(例如不慎撞到電腦螢幕、只有輕微受損等)，甚至第二次記者會前還安排教官楊員與②徐○、⑥涂○廷在松山分局前握手致意，引發輿論非議：

1、從林分局長於110年4月22日10時第一次記者會¹²

中的說詞可知諸多與事實不符或避重就輕：

(1)所謂黑衣人人數不符：其當場播放之周邊錄影

¹² 擷圖引用台視新聞畫面。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u7nekVD_G0。

帶係民眾穿越南京東路四段、北寧路口之影像，與臺北市警局110年5月2日15時之臨時記者會所播放者相同，惟林分局長只說7個年輕人，而臺北市警局臨時記者會播出畫面為10人。

- (2) **進入中崙所人數不符**：林分局長說「剛開始進來的只有2個人」，惟事實上是4個人，顏副所長及3位到場員警還奮力壓制及將闖入走廊之民眾趕出，如此親身之經驗實難將人數算錯，若非部屬刻意隱瞞，即係林分局長故意將嚴重性降低。
- (3) **當天寫下悔過書與事實不符**：林分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悔過書是派出所所長拿來的，這不是我要他們叫徐○寫的」，據許所長於110年4月29日在臺北市警局督察室調查時表示「悔過書部分，係於4月21日22時以後，我問副所長有無他們願意賠償的書面證明，才由顏敏森通知涂○廷叫徐○至派出所寫書面證明」，另顏副所長於110年4月29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訪談時表示「我記得是網路PO出貼文的那天晚上，好像是4月21日晚上，我被叫回機關時，有通知他們來簽悔過書」，足資證明悔過書係事後才補簽，而非事發當天。
- (4) **避重就輕**：其稱「沒有砸毀分局設備」、「確實是當初追進來不小心碰撞到螢幕而已」、「螢幕只有一點輕微受損」、「真的不是故意的」、「確實是過失而已」等語，即便是林分局長當時受部屬隱瞞欺騙，在未查證確認前，實不宜對外定調為過失。



等一下我們會公布錄影帶
周邊的錄影帶 讓各位來瞭解 並沒有像在「靠北警察」裡面
所提到的幾十名黑衣人持刀械 沒有這樣的狀況
只有七個人 他們先後順序是兩個 四個 一個
總共是七個年輕人

剛開始進來分局的只有兩個人
因為他們要追趕 這個逃逸進來的楊姓警員
所以有不慎撞到 中崙所受理值班台的螢幕
就是我們公布在這邊的那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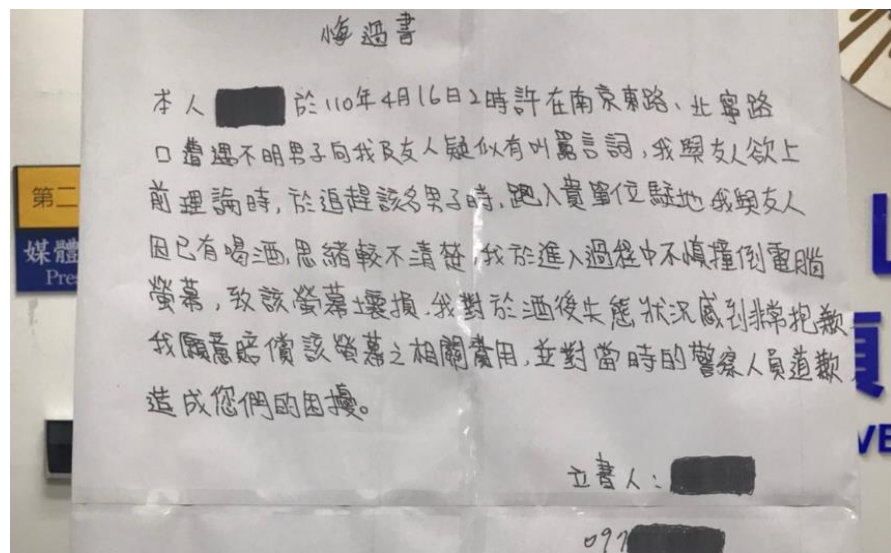


不過他們當下 因為剛開始的時間有點亂
派出所馬上制止 把他們壓制在旁邊
制止之後 他們也坦承錯誤也寫下悔過書
也向分局致歉願意坦承賠償 並沒有砸毀分局設備
或是故意騷擾警察單位的那個情形
因為他們當初也不曉得這個人是誰
楊姓警員穿著的是便衣 他馬上就跟隨進來
要做理論就是這樣

他確實是當初追進來不小心碰撞到
派出所受理民眾服務的 那個電腦螢幕而已
那電腦螢幕大家也可以看得到
我們剛才貼粉紅色的標籤
就是它有一點輕微的一個受損



他當天也馬上道歉 說他真的不是故意的



我們 瞭解了當天的一個狀況 也確實是這樣
所以我們就沒有也不是說特別原諒
因為在法律上他確實是過失而已
所以他也坦承賠償 我們當天就讓他寫下悔過書
也寫下 一個願意賠償這個字句
公布在這邊給大家來做一個瞭解
並不是我們要縱容

2、從林分局長於110年4月22日17時30分第二次記者會中的說詞亦可知諸多與事實不符或避重就輕：

- (1) 進入中崙所人數及當天寫下悔過書與事實不符：林分局長表示「其實真的只有兩位年輕人，就是徐姓、涂姓的年輕人，他們剛開始衝進來時被我們同仁壓制，其他5位有進來關心而已，經過我們解釋後，他們就離開出來外面了」、「當天寫下悔過書」，此部分與第一次記者會相同。
- (2) 避重就輕：其稱「他們從入口進來派出所，因為防疫需求有紅龍繩間隔，所以轉彎會有點擠，他們速度太快，不小心把電腦螢幕撞到，早上我們有說明，就是只有裂開一點點，當天派出所同仁了解是我們警察同仁錯誤在先，所以當天也認為他們不是故意的，把他們資料留下來，也寫了悔過書」等語，顯然林分局長意圖降低事件嚴重性。

3、林分局長於110年4月22日14時在臺北市議會接受議員質詢時亦有上開與事實不符及避重就輕之情形：

- (1) 林分局長對王鴻薇議員之詢答內容¹³：



¹³ 擷圖引用中天新聞畫面。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f0Cubr77A>。

王。

**跑到派出所 衝進去然後把電腦毀損
這可以私了嗎 寫個道歉悔過書就可以**

林。

他確實並不是故意的 我們有還原同仁的密錄器

王。

等著看我們監視器內容 看怎麼樣的不慎法

林。

**因為這個民眾 被我們的楊姓酒醉員警 嗆聲在前
他只是要尋求一個公道 他確實是不慎**

(2) 林分局長對徐弘庭議員之詢答內容：



**台電只要停電 警察局是沒有畫面的喔
有可能嗎**

林。

**我們同仁身上 還有密錄器啦
那天後來我們 有公布給媒體看
確實不像粉專說的 這麼嚴重
說有幾十名 而且進來只有兩個**

4、第二次記者會前，林分局長還安排教官楊員與②徐○、⑥涂○廷在松山分局前握手致意，引發輿論非議：

- (1) 林分局長於110年4月22日下午5時30分第二次記者會¹⁴前表示：今天雙方都知道確實那天喝酒有失當的情形，所以他們願意相互抱歉，隨後握手（松山分局前）。今天約這兩位年輕人就是上去做筆錄，他們也坦白地承認錯誤，願意接受調查，調查完後會將這兩個徐姓、涂姓年輕人函送臺北地檢署。



- (2) 惟此舉引發媒體諸多負面報導¹⁵。
- (3) 教官楊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他們要開記者會，所以我有下來給他們拍握手照片，因為分局長有請督察組長叫我下來互相致歉，我那個時候的想法就是我錯了，如果長官怎麼交代我就照辦。」林分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請督察組的去問楊教官，他們雙方都表示同意，才會加開這下午5點半的記者會，我有跟記者講我們不是要和解，只是相互致意，我們

¹⁴ 擷圖引用台視新聞畫面。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z4dVlpWRt4>。

¹⁵ 110年4月22日中時新聞網「頭一遭！黑衣人追醉警鬧事 分局門口上演警民握手大和解」，<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422005084-260402?chdtv>；110年4月27日新頭殼「握手！松山分局放縱黑衣人鬧事還演和解戲」，<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04-27/569007>。

還是要函送。我承認這是我們當初太躁進處理的疏失。」

(七)警政署以林分局長於案發後處置失當，影響警察形象至鉅，已不適任現職，於110年4月30日降調臺北市警局勤指中心主任：

1、本院詢問警政署當時將林分局長之職務調整為臺北市警局勤指中心主任之考量為何，警政署查復表示林員顯有重大疏失，已不適任現職，爰予調整職務：

(1) 本案滋事徐姓民眾涉犯刑法第138條毀損公物罪，係屬公訴罪，應依法偵辦移送，惟林員於110年4月22日上午召開第一次記者會，表示值勤臺電腦螢幕係徐民不慎撞倒，並將徐民所寫之悔過書影印放大於記者會公開，表示渠願負賠償責任並已向員警致歉，意圖以和解方式處理本案，卻未提及警方嚴正執法之立場，招致輿論譁然。

(2) 林員於110年4月22日下午召開第二次記者會安排員警與徐民公開握手，才表示會函送徐民等人，引發民眾對警察之不信任，又造成媒體大幅報導「警方與黑衣人和解」，招致民眾質疑警方立場，傷害警察形象至鉅。

(3) 按林員於110年4月22日下午於臺北市議會接受質詢及召開第二次記者會說明，均表示因同仁於停電復電後未進行監視器系統重啟之程序而無錄製影像，當時說法即引發社會大眾質疑。復經還原監視器畫面顯示徐民於派出所內持椅毀損公物行為囂張，視警察辦公處所於無物，違法事證明確，卻未能於案發當下嚴正執法，事後記者會又未能妥善說明警方嚴正執法

立場，未經調查確實即輕率說明，招致非議，衍生之風波已嚴重打擊民眾對警察信任感。

- 2、臺北市警局於110年4月27日陳報警政署建議林員調任該局勤指中心主任，因同案涉及警監職務遴補，該署於同月28日簽奉內政部核定並於當日交由該局依規定程序辦理，經該局於同月29日簽報臺北市政府，案因同案職務調整派令核布分涉及不同權責機關（警監職務為內政部，警察局一級單位主管為臺北市政府），爰經協調統一於同(30)日核布派令。
- 3、警政署督察室張主任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兩次的記者會，可知林分局長對事情沒有很瞭解就對外逕行說明，造成民眾認為警方執法軟弱、隱匿案情，重挫警察形象。
- 4、另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林分局長在召開記者會前亦已知許員提及監視系統硬碟有誤遭格式化之情形，卻在事實未具體釐清前即逕自以前日之停電未有錄到監視器影像為由，顯有輕忽率斷之違失。

(八)林分局長雖經復審成功改任臺北市警局警政監，惟其明知監視器影像已被「滅證」，卻仍以停電為由掩蓋事實，被質疑後說法數變，於本院詢問時仍辯稱「4月15日有停電」、「攝影機沒有不斷電系統」、「輕信中崙所說法」等語，核有重大違失：

- 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之最高職務等階列「警監四階」，現行同序列無警監非主管職務可資調任。爰前為應日後調整之需要，

擬任該職務人員均應先行填具自願調任書，如有所屬員警發生重大風紀案件考核監督不周或經考核不適任，應自願調任同序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一階職務，而該局勤指中心主任係「警正一階」。臺北市警局依林分局長110年4月27日自陳接受調職之報告，據以擬議相關人員職務調整作業，其中建議林員調任該局勤指中心主任，案於同日18時許將擬議調整腹案（建議）名冊報警政署核辦，另於同日19時35分許收受松山分局回傳林員簽署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警正）職務同意書掃描檔。

- 2、惟林分局長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提起復審主張係受脅迫而簽具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案經該會於110年12月21日作成110公審決字第000792號復審決定書，以「系爭臺北市政府110年4月30日令，係於同年5月11日送達復審人，其於該令合法送達前，業已提出撤回自願降調同意書之表示，該府未審及此，逕予核布系爭110年4月30日令，將復審人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於法未合」為由，將調任之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3、警政署人事室蕭科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林前分局長自願調任警正職務後，隨即有撤回該自願的意思表示，林前分局長有持此理由去復審，保訓會認可遂撤銷該調任決定，現在其經平調為警政監職務。因此對警監分局長、大隊長等主管職務，我們也在直轄市設置了同序列、同官等的非主管職務供調節，以後就能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 4、內政部業於111年4月6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

法〉第5條第1項附件一「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增訂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部分預算員額得列第四序列，並溯自110年5月6日生效。嗣內政部於111年4月7日發布林員調任新北市警局警政監及臺北市警局警政監，分別溯自110年5月6日及12日生效，爰臺北市警局據以配合辦理林員職務調整相關作業。

5、林分局長雖經復審成功改任臺北市警局警政監，惟保訓會僅係基於程序不合法而撤銷原調任處分，並不代表實體上其無違失及處置不當等情事。其明知監視器影像已被「滅證」，卻仍以停電為由掩蓋事實，被質疑後說法數變，於本院詢問時仍辯稱「4月15日有停電」、「攝影機沒有不斷電系統」、「輕信中崙所說法」等語：

- (1) 隔天110年4月22日早上8點我就找分局相關隊長、組長、派出所所長、副分局長召開會議瞭解情形，許所長跟我報告沒有監視畫面，我那個時候一直有電話進來，那天是內政委員會開會，陳前署長有去備詢，許所長有約略提到調閱監視器是不是不慎格式化，我們開會的人認為不可能，因為要格式化必須有好幾個操作動作，我也說不可能，除非是故意或是騙人，我記得那幾天有停電，我請行政組去調停電紀錄，的確4月15日有停電。
- (2) 不斷電系統只有端末設備以及緊急求生設備才有，因為要發電機，監視器的確沒有裝設不斷電系統，監視器的硬碟有不斷電系統，但是攝影機本身沒有不斷電。
- (3) 我110年4月21日知道後，22日馬上召開會議處理，我8點到10點一直被署裡面的長官要求

Q&A，下午我又被叫去議會，因為一連串的時間壓力，我一時之間輕信派出所跟我說的說法。

- (4) 請林分局長自述其處理本案之缺失，仍表示「我在22日上午10點記者會的時候沒有查清楚就輕信派出所說法。22日下午5點半的記者會我也承認處置不當，例如讓兩造在當場相互致意，我也強調這不是和解，也沒有人授意。我們同仁處理確實有瑕疵」等語輕描淡寫，惟其第一時間已明知監視器影像被人為格式化，卻仍試圖以停電說掩蓋事實，當被質疑後，又多次變更說法，甚至在臺北市議會及記者會等公開場所表達諸多與事實不符甚至避重就輕之說法，若非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局指示將全案移送檢方偵辦釐清，事實真相恐為林分局長一手遮天，其顯有重大違失。
- 6、另臺北市警局以林分局長「未善盡人員管理之責，致生爭議」，核予「申誡二次」，另啟動調查未能查明實情，亦未能嚴正執法，遭民眾質疑公權力不彰，調整為該局內勤職務；嗣經臺北市政府組成「松山分局員警處事不當案專案小組」調查後，認為其因「調查110年4月16日中崙所事件未能明察影像遭格式化，以停電為由對外說明無畫面原因，影響機關形象；安排衝突雙方於記者會握手致意，引起外界非議」，建議改為「記過二次」；臺北市警局以林分局長「因所屬員警違失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且未詳盡查證責任還原事實真相，衍生後續新聞輿情非議，行政責任合併審究為「記過二次」，並調整為該局勤指中心主任。同前揭說明，其雖已受行政懲處，惟

經本院調查後，認為林分局長核有上開重大違失事由，仍有予以彈劾後移送懲戒之必要。

(九)綜上，林分局長於110年4月21日晚上即已知監視器影像被格式化，卻仍於4月22日10時第一次記者會中公開表示駐地監視器因停電而未錄到畫面，隨後於4月22日14時在臺北市議會議員質詢及17時30分第二次記者會中改口說復電後因監視器未重啟故未錄影。惟當監視器影像還原後，證實是許所長與傅巡佐共同「滅證」，且駐地監視器在停電期間仍能持續運作，林分局長之「停電說」無法自圓其說，遂於4月27日14時在臺北市警局記者會中公開道歉，並自請處分調內勤。警政署以林分局長於案發後處置失當，影響警察形象至鉅，已不適任現職，於110年4月30日降調臺北市警局勤指中心主任。其雖經復審成功改任該局警政監，惟其明知監視器影像已被「滅證」，卻仍以停電為由掩蓋事實，被質疑後說法數變，且安排滋事民眾與楊姓教官在分局前握手言和，有損機關形象，於本院詢問時卻仍飾詞狡辯，核有重大違失。

四、松山分局駐地1樓之中崙所於110年4月16日凌晨2時許有民眾闖入叫囂，其中1人甚至毀損電腦螢幕，核有事件「通報機制失控」、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管控機制失靈」、事證「調查機制失能」、人員風紀「督考機制失常」等重大違失。

(一)松山分局駐地1樓之中崙所於110年4月16日凌晨2時許遭追趕督察組教官楊員之民眾闖入叫囂，其中1人還毀損值勤臺公務用電腦螢幕，音量之大甚至樓上之勤指中心值班人員都來電詢問，惟當晚彷彿未發生該事，從中崙所至勤指中心皆無紀錄，「通

報機制失控」：

1、松山分局駐地1樓之中崙所於110年4月16日凌晨2時許遭追趕督察組教官楊員之民眾闖入叫囂，其中1人還毀損電腦螢幕：

(1) **糾紛起源：**②徐○等10人於110年4月16日凌晨，在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之酒吧飲酒，嗣陸續至酒吧外騎樓聊天，於同日凌晨2時15分許，任職於松山分局督察組擔任教官之楊員於餐敘後，帶有酒意沿南京東路徒步欲返回駐地松山分局，因見到②徐○等人在對面高聲喧嘩，乃出聲喝叱，要求小聲一點。②徐○等人聽聞後心生不滿，因而群起奔跑穿越南京東路欲找楊員理論，楊員見狀乃奔跑進入中崙所，見有4位民眾緊追在後，隨即搭乘電梯返回8樓寢室。

(2) **4位民眾進入中崙所並有1人砸毀電腦螢幕：**①王○強、②徐○、③徐○、④曹○等4人見楊員跑進中崙所，亦依序尾隨進入（當日凌晨2時15分44秒起），②徐○進入中崙所後，氣憤之下隨手將值勤臺前之紅龍柱推倒，值班警員蕭○宏、備勤警員陳○勇見多人闖入乃立即自值勤臺起身制止、勸阻②徐○等4人，並詢問發生何事，然③徐○、④曹○均不予理會，仍跑進走廊欲找楊員理論，備勤警員楊○陞隨即在樓梯口拉住③徐○，值班警員蕭○宏在走廊前端攔阻④曹○。另一方面，①王○強因見②徐○在派出所內情緒激動、大聲咆哮，乃環抱住②徐○試圖安撫，備勤警員陳○勇本同在一旁勸阻，見①王○強已制止②徐○，乃轉身至走廊內查看。嗣①王○強將②徐○鬆開，然②徐○

突衝至值勤臺前舉起一旁之鐵椅，砸向值勤臺上公務用之電腦螢幕，致使該電腦螢幕掉落地面後，造成外殼破損且無法正常顯示影像。

(3) 中崙所副所長顏敏森及3位員警制止4位民眾：同時間，在一樓寢室就寢之中崙所顏副所長因為聽聞外面有吵鬧聲而起身外出查看，見②徐○在值勤臺前咆哮，隨即上前壓制，將其架至牆邊安撫，②徐○未再繼續咆哮，①王○強見狀遂上前請求顏副所長將②徐○鬆開，然顏副所長不為所動。此時⑤何○宏、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⑩林○億亦依序進入中崙所查看，⑥涂○廷則站於門邊要求闖入民眾離開。然①王○強等人情緒依舊激動，場面仍十分混亂，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試圖將①王○強勸離，另③徐○請求顏副所長鬆開②徐○，顏副所長因見其情緒緩和且未再咆哮，遂放開②徐○。

(4) 民眾離開中崙所：⑥涂○廷持續在門邊要求眾人離開，⑤何○宏乃走至門口等待，⑩林○億則先行步出中崙所。此時，②徐○又走至值勤臺前再度拿起另張鐵椅，然旋遭⑨陳○宇勸阻奪下鐵椅放回一旁，但因②徐○仍持續咆哮，⑤何○宏遂上前勸阻並拉住②徐○，但②徐○仍起腳踢落置放在值勤臺前之防疫宣導告示牌，⑥涂○廷復持續站立在門邊強烈要求①王○強等人離開，⑤何○宏因此強行將②徐○推出中崙所，④曹○、③徐○則跟隨離開。隨後，值班警員蕭○宏在前拉住①王○強，而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在後推著①王○強，備勤警員楊○陞、陳○勇及顏副所長殿後，至

當日凌晨2時17分20秒時民眾離開中崙所。

2、音量之大甚至樓上之勤指中心值班人員都來電詢問，惟當晚彷彿未發生該事，從中崙所至勤指中心皆無紀錄，「通報機制失控」：

- (1) 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顏副所長於訪談時表示因事發緊急，故與同事一起壓制闖入民眾，且未親眼見到螢幕毀損，「當時無明確事證確認有毀損情事」、「詢問現場同仁均表示沒有看到」，再因現場警力較闖入民眾不足，故以穩定現場停止衝突為優先考量，僅抄錄在場民眾資料，未立即依法究辦。另「勤指中心在那段時間有打電話詢問，我有親自上去向勤指中心回報有民眾闖入喧嘩，已強制驅逐，並召回警力，目前無需警力支援」。另訪談勤指中心當時值班人員警員王○年及巡佐陳○輝，王員表示「顏員一進來就說樓下吵架，簡單講一下，都已經走了」，陳員則表示「警備隊打電話通知樓下喧嘩，我馬上打下去中崙所，結果中崙所跟我說沒事，不需要警力支援。後來聽值勤人員說有上來講，但我沒遇到。」兩人依此判斷非屬重大事件，故未再陳報。
- (2) 從上可知，顏副所長雖有前往勤指中心報告，但未詳實報告有多位民眾衝入中崙所及值勤臺電腦螢幕遭毀損之狀況，故意淡化事件嚴重性，亦未遵守如有異常事件應即同步通報主官及督察組之要求；勤指中心值班人員亦輕忽該事件，不僅未依規定通報，更無任何紀錄。
- (3) 又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值班警員蕭○宏於訪談時表示「當時僅依

顏副所長指示抄錄帶頭者與毀損螢幕民眾的個資，其未要求逮捕亦未指示通報，民眾離開後勤指中心亦有來電詢問發生何事，顏副所長並表示由渠向勤指中心報告即可」，而蕭員在當日工作紀錄簿之工作記事及處理情形僅登載「械彈管制、駐地安全維護、監看視訊巡邏」等語，並未登載衝突事件，而蕭員之工作紀錄簿係由顏副所長核批。

- (4) 從上可知，4位民眾緊追楊員進入中崙所時，備勤警員陳○勇在大廳阻擋①王○強及②徐○、備勤警員楊○陞追趕拉住即將上樓之③徐○、值班警員蕭○宏在走廊阻擋④曹○繼續往前、副所長顏敏森隨後壓制情緒失控之②徐○，前後96秒即將10位民眾驅趕所外。既係盡責防護駐地安全之表現值得嘉許，理應登載於工作紀錄簿往上呈報分局長官予以嘉勉，惟竟無任何紀錄，甚至值班警員蕭○宏於工作紀錄簿登載「無異常」，顯見松山分局在該事件中之通報機制完全失控。

(二) 許所長兩次未依規定簽陳分局長核准即擅自調閱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甚至與傅巡佐共同將硬碟格式化，「管控機制失靈」：

- 1、據警政署102年2月25日警署政字第1020062835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申請調閱或複製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之作業程序如下：(一)警察人員因辦案或其他事由須調閱者，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經簽陳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約定時間由專責人員會同查看。」

- 2、本案中崙所時任所長許書桓先後於110年4月16日8時30分與副所長顏敏森，及同日19時7分與巡佐傅榮光，兩次共同調閱檢視駐地監視器影像，依前揭規定均應提出申請，並簽陳經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始可調閱。惟均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分局長核准，與規定不符。
 - 3、就派出所所長有無權限直接操作監視器主機進行調閱影音檔案一節詢問警政署，據該署查復依〈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第7點、第8點規定略以，欲調閱或複製者，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並須簽陳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另對於相關檔案之運用，亦應加以審查，就申請調閱或複製案件之事由、用途及該影音檔案資料有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再據以准駁。準此，派出所所長如非經上開程序，應無權限就駐地監視錄影系統進行調閱檔案或做其他運用。
 - 4、更嚴重地是許所長與傅巡佐竟共同將駐地監視器主機2顆硬碟格式化，該2人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始坦承犯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經檢察官於110年5月7日予以緩起訴處分。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其把鑰匙交給傅巡佐，把監視器畫面處理後，沒有跟任何人報告」；傅巡佐於本院詢問時坦承「駐地監視器是其保管，是2人經過討論協議去的」，證明該2人共為湮滅證據之犯行。該分局人員未經調閱程序即擅自開啟駐地監視錄影系統在先，無人知曉情況下擅將主機硬碟格式化在後，顯見「管控機制失靈」。
- (三)110年4月21日網路爆料16日凌晨民眾闖入中崙所事件後，松山分局在未查證清楚前即輕率地於22日

對外表示係進入中崙所民眾不慎碰撞致電腦螢幕掉落損壞，嗣為掩蓋駐地監視影像滅失而對外以停電未錄及復電後未重啟為由搪塞，直至臺北市警局指示刑大科偵隊還原影像證實是②徐○故意毀損及許所長與傅巡佐湮滅證據，「調查機制失能」：

1、松山分局在未查證清楚前即輕率地於22日對外表示係進入民眾不慎碰撞致電腦螢幕掉落損壞：

(1) 時任松山分局長林志誠於110年4月22日8時15分批發新聞稿「澄清網路貼文 員警處事違失記過調職調整教官職務」，內文提及徐民「不慎」碰倒電腦螢幕掉落損壞，願負賠償責任並向員警致歉。

(2) 該分局督察組於網路PO文下方留言回應亦為「民眾進入派出所駐地時『不慎』碰撞，致螢幕掉落損壞」。



陳○

您好，我是松山分局督察組警務員陳○

一、本案刻正由本組調查中，派出所電腦螢幕係民眾進入派出所駐地時不慎碰撞，致螢幕掉落損壞，當下民眾即於現場承諾賠償，相關資料亦已由派出所同仁登錄留存。

二、案經調查同仁勤餘時在外因故與民眾有發生口角，此部分本分局已擬議違失行政責任，將依規定查究絕不寬待。

(3) 林分局長在110年4月22日兩次記者會中亦有避重就輕（例如不慎撞到電腦螢幕、只有輕微受損等）之說法：林分局長於110年4月22日10時第一次記者會公開表示「沒有砸毀分局設備」、「確實是當初追進來不小心碰撞到螢幕而已」、「螢幕只有一點輕微受損」、「真的不是故意的」、「確實是過失而已」等語，於同日17時30分第二次記者會公開表示「他們從入口進來派出所，因為防疫需求有紅龍繩間隔，所以轉彎會有點擠，他們速度太快，不小心把電腦螢

幕撞倒，早上我們有說明，就是只有裂開一點點，當天派出所同仁了解是我們警察同仁錯誤在先，所以當天也認為他們不是故意的，把他們資料留下來，也寫了悔過書」等語，即便是林分局長當時受部屬隱瞞欺騙，在未查證確認前，實不宜貿然對外定調為過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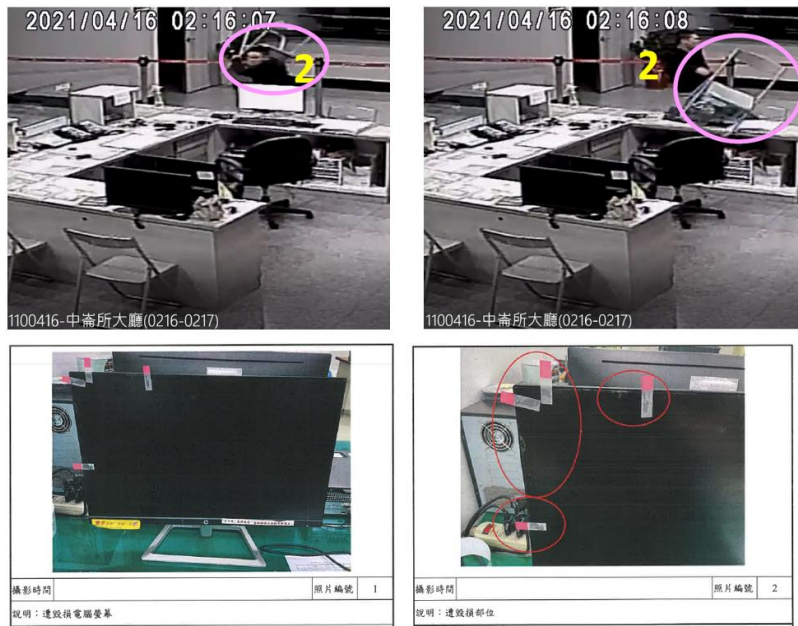
2、為掩蓋駐地監視影像滅失而對外先後以停電未錄及復電後未重新設定為由搪塞：

- (1) 林分局長於110年4月22日上午10時第一次記者會公開表示「為什麼沒有分局內部的影帶，因為4月15日台電停電，所以沒有錄」等語，並出示一張台電停電通知單。但通知單上記載之停電日期及時間為110年4月15日凌晨4時至6時，而民眾闖入中崙所為110年4月16日凌晨2時許，時間相差將近1天，顯然時間不符，因此林分局長於同日17時30分第二次記者會改口稱「那天台電的第二工程處對本分局大樓周邊停電是從3點到6點，會沒有錄影資料的原因，是因為派出所的監視錄影系統進入必須要有密碼，當天適逢許所長休假，隔天來的時候，停電時監視錄影系統跳開，復電之後必須要重新設定，同仁沒有去處理，所以當天就沒有錄影」等語。
- (2) 惟林分局長於記者會中所謂之「停電說」即被質疑該分局有不斷電系統，不可能因停電未錄。就此詢問警政署，據該署查復各級警察機關大多均設有遇停電狀況能即時備援發電，以維持機關一定程度運作之機具（如發電機等）。另警政署督察室張主任於本院詢問時當場亦表示「林分局長說台電斷電所以沒錄到，

但我們知道有不斷電系統，對林分局長的說法已有存疑，我們有要求臺北市警局去還原影像」等語。

3、臺北市警局指示刑大科偵隊還原影像證實是②徐○故意毀損及許所長與傅巡佐湮滅證據：

(1) 據還原影像證實是②徐○故意拋擲鐵椅致值勤臺電腦螢幕毀損：



(2) 據還原影像證實是中崙所許所長登入駐地監視錄影系統，並與傅巡佐共同湮滅證據：

日期/時間	事件	使用者/出處
2021/04/16 02:16:07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08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09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10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11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12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13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14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15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16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17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18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19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20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21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22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23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24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25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26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27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28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29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30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31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32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33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34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35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36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37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38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39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40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41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42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43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44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45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46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47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48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49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50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51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52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53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54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55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56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57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58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6:59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2021/04/16 02:17:00	登入系統	[Admin] 10.0.0.0

說明
以許書桓使用者細節「0.0.0.0」登入使用情形：
0416/1907/50 登入
0416/1908/15 格式化硬碟 1、0416/1908/25 格式化硬碟 2
0416/1909/57 登出



- 4、松山分局於知悉爆料內容後，第一時間督察組不僅未能詳加查證事實及釐清疑點在先，隨後林分局長為降低毀損螢幕嚴重性及掩蓋監視影像滅失而於記者會中表示「過失說」及「停電說」在後，顯見該分局之「調查機制」完全失能，若非其上級機關臺北市警局介入並要求將全案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恐真相石沉大海，臺北市警局翁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即表示「該局對於林分局長對外的說明覺得派出所同仁有湮滅證據與縱放人犯之嫌，也認為外界恐已有警局官官相護的看法，該局陳前局長認為只有警局的調查已經無法釐清外界民眾疑慮，後來經過還原影帶後，在陳前局長的指示下，就主動移送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以杜外界質疑」等語。
- 5、又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松山分局督察組未確實調查清楚即輕率發布新聞稿及未提及駐地監視器影像不見：
- (1) 4月21日本案經網路披露後，督察組即進行查察，原應就事發原因、民眾闖入經過等進行詳

實瞭解再審慎發布新聞稿內容，惟囿於時間不足，未查明實情即於記者會時輕率以「所內公物部分亦僅徐民不慎碰倒電腦螢幕掉落損壞（實際上電腦螢幕確由徐民手持摺疊椅蓄意砸毀）」等文字發布新聞稿。詢據王組長表示「當下沒有足夠的訊息，故初步呈現出來的文字也沒錯，那當然跟事後我們發現的部分有很大落差」，顯示在時間有限之情況下，督察組確有未調查清楚，即輕率下結論、發布新聞稿之情形。

(2) 詢據王組長表示「在4月21日晚上進行到22日上午記者會前知道影像是看不見的，而在22日8時許所長有提出職務報告有說是遭格式化，專案會議時許員亦有提及格式化，但林分局長可能因接電話而未聽到，遂主動問及是否有停電一事。」顯然王組長業已知監視器畫面不見，及可能原因係監視系統硬碟遭格式化導致，惟其在4月22日7時40分簽擬新聞稿及8時30分警察局重大治安、風紀案件報告表時，均未提及監視器影像不見或硬碟遭格式化字眼，其表示係因太趕了對於這部分仍有所保留，所以沒有比較深入的描述。

(四) 甚至經臺北市府政風處調查後，始發現楊員110年4月16日返回駐地前係與同分局2位警務人員非因公進入九酒CLUB該不當場所，「督考機制失常」：

1、經臺北市府政風處訪談楊員表示，其於110年4月15日應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余○蓄邀約至位於撫遠街之快炒店聚餐，並於當晚9點多抵達；聚餐中有飲酒，同行尚有該分局黃姓偵查佐、王姓警員與轄下三民所員警潘○林，約12點

多結束，由余員結帳約3、4千元；渠於店外撫遠街上攔計程車至該府體育局與小巨蛋間，約16日凌晨2時許抵達；下車走向分局途中見對向騎樓有人喧嘩便出聲制止，嗣右轉北寧路時見該等民眾追來即跑進分局。復訪詢上述4名同行者，有關聚餐時間、地點、結帳人員與消費金額等之說法大致相符，且均表示聚餐現場並無紛爭衝突情事，約於16日凌晨1時各自離去。惟經調閱路口監視器追查，楊員、余員及潘員等3人在快炒店聚餐結束後，另搭車前往位於中山區林森北路九酒CLUB續攤，楊員並在16日2時3分結束後始搭車返回松山分局。惟上開3人於媒體披露本案後第1次接受調查時均未坦承有續攤之情事，後經查證楊員行程相關路口影像，再度訪詢3人始坦承該日餐敘後有續攤情事，涉有隱瞞行程未真實陳述。

- 2、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九酒CLUB商業登記名稱為「九酒餐廳」，核准營業項目包含餐館業、飲酒店業與菸酒零售業等；經臺北市警局訪查，其實際經營為提供客人飲酒與卡拉OK歌唱、有女服務生倒酒等服務，未收取檯費，營收來源為小費、人頭費與酒水費。雖非臺北市警局列管風紀誘因場所，惟參照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不妥當場所包含「酒吧」、「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以及「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者，故按該址實際營業態樣，屬不妥當場所。
- 3、松山分局前教官楊○蒞、偵查隊小隊長余○蓄與三民派出所警員潘○林等3員為警職人員，應明知員警非因公不得涉足此類場所消費，實有不

當，已嚴究相關責任如下：

姓名	原職	行政懲處
楊○蒞	松山分局 教官	1、調離現職，新職文山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免擔任常訓技術教官(110.4.23北市警人字第11030008142號令) 2、酒後言行失檢致生負面新聞輿情及非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嚴重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記一大過(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110年11月1日府人考字第1100142262號令)
余○蓄	松山分局 偵查隊 小隊長	勤餘時段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記過二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北市刑大110年9月1日北市刑警大人字第1103011467號令)
潘○林	松山分局 三民所 警員	勤餘時段非因公進入九酒CLUB，涉足不妥當場所屬實，記過二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松山分局110年9月6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1103004247號令)

4、松山分局上開人員違反風紀情事，經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介入詳細調查後始被察覺，顯見該分局之「**督考機制失常**」。

(五)綜上，松山分局駐地1樓之中崙所於110年4月16日凌晨2時許遭追趕督察組教官楊員之民眾闖入叫囂，其中1人還毀損電腦螢幕，音量之大甚至樓上之勤指中心值班人員都來電詢問，惟當晚彷彿未發生該事，從中崙所至勤指中心皆無紀錄，「**通報機制失控**」；許所長兩次未依規定簽陳分局長核准即擅自調閱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甚至與傅巡佐共同將硬碟格式化，「**管控機制失靈**」；同月21日網路爆料後，在未查證清楚前即輕率地於22日對外表示係進入中崙所民眾不慎碰撞致電腦螢幕掉落損壞，嗣為掩

蓋駐地監視影像滅失而對外以停電未錄及復電後未重新設定為由搪塞，直至臺北市刑大科偵隊還原影像證實是故意毀損及湮滅證據，「調查機制失能」；甚至經臺北市政府專案小組調查後，始發現楊員4月16日返回駐地前係與同分局2位警務人員非因公進入九酒CLUB該不當場所，「督考機制失常」。爰松山分局核有重大違失。

五、松山分局分別於110年4月23日及26日函送7位及3位民眾至臺北地檢署偵辦，除②徐○因觸犯毀損公物罪提起公訴經判刑6個月外，其餘9人予以不起訴處分。松山分局將該9人另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函送法院審理後，裁定①王○強、③徐○、④曹○各處拘留3日；⑤何○宏、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⑩林○億各處罰鍰1萬2千元；⑥涂○廷不罰。嗣⑦許○杰、⑩林○億不服提起抗告後亦撤銷原裁定，因該2人僅旁觀或勸阻。惟查⑤何○宏等5人進入後未有與員警拉扯或毀損公物等情事，只要詳細檢視監視器影像即可得知。松山分局未於移送前詳加查證，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松山分局分別於110年4月23日及26日函送7位及3位民眾至臺北地檢署偵辦，除拋擲鐵椅毀損值勤臺電腦螢幕之②徐○因觸犯毀損公物罪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刑6個月外，其餘涉犯妨害公務及聚眾妨害秩序罪嫌之9人予以不起訴處分：

- 1、松山分局以①王○強、②徐○、③徐○、④曹○、⑥涂○廷、⑧林○辰、⑨陳○宇涉犯刑法第135條

第1項妨害公務罪嫌¹⁶及第150條第1項聚眾妨害秩序罪嫌¹⁷，另②徐○涉犯第138條毀損公物罪嫌¹⁸，於110年4月23日將該7人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嗣於同月26日以⑤何○宏、⑦許○杰、⑩林○億涉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及第150條第1項之罪嫌，再將該3人併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2、臺北地檢署於110年5月7日偵結：

- (1) 被告②徐○：係犯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物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毀損公物與毀損器物等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毀損公物罪論處，認應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3183號起訴書)¹⁹
- (2) 被告王○強、③徐○、曹○、何○宏、涂○廷、許○杰、林○辰、陳○宇、林○億9人：被訴妨害公務及妨害秩序等罪嫌部分，犯罪嫌疑不足，應為不起訴處分。(110年度偵字第13182、13183號不起訴處分書)²⁰

¹⁶ 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以刑罰。

¹⁷ 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處以刑罰。

¹⁸ 刑法第138條規定：「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以刑罰。

¹⁹ 審酌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物罪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糾紛、尊重公權力，竟憑藉人多勢眾進入派出所後，持派出所內之鐵椅砸向值勤臺上員警職務上所掌管且用於查閱相關資料、辦理公務之電腦螢幕，所為實屬不該。

²⁰ 王○強、③徐○、曹○、何○宏、許○杰、林○辰、陳○宇、林○億進入中崙派出所之主要目的係為找楊○蒞理論，渠等在現場固有大聲嚷叫、咆哮或喧嘩之態度要求找出辱罵渠等之人等情形，然均未有對值勤員警或公署施加任何強暴、脅迫或辱罵之行為，除經王○強等9人辯述在卷外，復經另案被告顏敏森供述及證人蕭○宏及楊○陞結證屬實，此外，亦有監視器畫面暨勘驗筆錄可稽，自難認王○強等人有何強暴、脅迫之行為。又中崙派出所內值勤臺之電腦螢幕純係同案被告②徐○在情緒激動下動手砸毀，與王○強等人無涉，亦經②徐○供述屬實，參以王○強等人進入中崙派出所後復有相互安撫情緒或勸離之舉動、涂○廷更僅站立在門口勸喊王○強等人離開並未進入，王○強等9人更於96秒內全數離去中崙派出所等情，自難認王○強等9人間與②徐○就毀損電腦螢幕之行為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而涉有妨害公務、毀損公物及妨害秩序等罪嫌。王○強等人於酒後未深思熟慮，僅欲找人理論即恣意闖入中崙派出所咆哮、喧囂之行為顯有所失當，惟尚難遂以刑責相繩。

3、②徐○被起訴後，臺北地院（一審）於110年10月15日作成110年度審簡字第1186號刑事簡易判決：

- (1) 主文：徐○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壹日。
- (2) 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該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斷。被告無視在場執行勤務員警之勸阻，竟舉起鐵椅恣意砸毀員警職務上負責掌管之公務電腦螢幕，致該螢幕不堪用，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藐視公權力，已侵害國家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本不宜寬貸；惟念其犯後於該院準備程序中尚知坦承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4、臺北地院（二審）於111年7月22日作成110年度審簡上字第246號刑事判決：

- (1) 主文：原判決撤銷。徐○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壹日。
- (2) 論罪科刑：查被告為具有一般社會經驗及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自可認知派出所為屬公務員之員警執行職務之處所，且可判斷派出所門口值勤臺內身著制服之員警正以其員警身分執行公務，竟因一時情緒，徒手推倒值勤臺前之紅龍柱、砸毀值勤臺上之電腦螢幕，並以腳踹踢值勤臺上之告示牌，自係以強暴之方式妨害值班員警執行公務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

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同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斷。又刑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之不法內涵，已當然包括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自毋庸另論以刑法第354條之罪。

(3) 原判決撤銷之理由：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漏未認定其一行為尚構成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尚有未洽。被告既已成立刑法第138條之罪，自無從另論以刑法第354條之罪，原審未察，認被告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亦有未合。

(二) 松山分局將①王○強等8人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85條第1款為由函送臺北地院審理，至⑥涂○廷僅站立門口勸喊是否違反該款規定併送審理，嗣經裁定①王○強、③徐○、④曹○各處拘留3日；⑤何○宏、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⑩林○億各處罰鍰1萬2千元；⑥涂○廷不罰，因其持續站於門邊要求全部之人離開：

1、松山分局嗣於110年6月8日將①王○強等8人(不含⑥涂○廷)以違反〈社維法〉第85條第1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移送臺北地院審理，另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⑥涂○廷僅站立門口勸喊前開被移送人等離開，並未進入，是否違反同法第85條第1款規定，一併移請裁定等語。

2、臺北地院於110年6月25日作成110年度北秩字第

200號裁定：①王○強、③徐○、④曹○各處拘留3日；⑤何○宏、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⑩林○億各處罰鍰1萬2千元。⑥涂○廷不罰。理由：

- (1) 王○強等8人部分：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拘留或1萬2千元以下罰鍰，〈社維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其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以維護公務運作之順利進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妨害國家法益。核被移送人王○強等8人所為，均係違反〈社維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其等違犯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
- (2) 涂○廷不罰部分：經查，被移送人涂○廷係於上揭時、地「站於門邊要求全部之人離開」、「持續在門邊要求眾人離開」、「復持續站立在門邊強烈要求被告（即被移送人）王○強等人離開」等情，業經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3182號、第13183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確認在案，另審酌中崙所副所長顏敏森110年4月22日職務報告亦載「見一民眾（事後查證為徐○）由另一名民眾（事後查證為涂○廷）拉勸阻…」等語，暨被移送人曹○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涂○廷有叫我們趕快離開」等語，林○辰於警詢時證稱「我朋友涂○廷也吼著叫我們全部出去」等語；陳○宇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涂○廷也有叫我們趕快離開」等語，而被移送人涂○

廷於警詢時亦供稱「我協助警方將其他人驅離派出所，並請他們不要再鬧事」、「我一進入馬上請其他人離開」等語，足認涂○廷並無於前揭時、地，對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之違序行為。綜上，涂○廷之行為，依現有證據難認與〈社維法〉第85條第1款規定相符，自不應處罰。

(三)嗣⑦許○杰、⑩林○億不服提起抗告，經臺北地院於110年9月9日作成110年度秩抗字第15號裁定撤銷原裁定，因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確認該2人僅旁觀或勸阻：

1、主文：原裁定關於許○杰、林○億部分均撤銷。
許○杰、林○億均不罰。

2、理由：

(1) 依中崙派出所內之大門、大廳及走廊等3處之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及監視器擷圖，僅見抗告人等2人有旁觀或勸阻，然未見抗告人等2人有何以不當言行加予員警之情。

(2) 又依證人即其餘在場之王○強、③徐○、曹○、何○宏、林○辰、陳○宇、徐○，及副所長顏敏森、員警蕭○宏、楊○陞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渠等均未證稱抗告人等2人有在場茲事之情，再參證人即在場之涂○廷於警詢中另證：「當時我站在派出所門口未進入，朋友一行人均有進入所內，但不是所有人進去都在鬧事，有部分的人是進去在勸架，他們可能是怕出事所以上來勸架」等語，可知現場人員亦有本於勸阻之意而進入警局，並非均有侮辱、攻擊員警之意，則抗告人許○杰於警詢、偵查中供

稱：「看到朋友一行人衝進派出所後，我只是想進去勸架並將朋友拉出派出所，但我進入時現場已經一片混亂，電腦螢幕已經掉在地上，嗣便配合警方將人拉出派出所，當時現場很混亂，我沒有跟警察發生衝突，有聽到涂○廷在門外一直叫他們出來，我就趕快把人往外推，避免衝突擴大」；抗告人林○億於警詢中亦謂：「看到朋友一行人衝進派出所後，我只是在門口旁逗留，沒有進到值勤臺裡面，當時有數名警察喝斥我們離開，我就馬上離開」，而均辯稱其等未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之予員警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 (3) 依上開勘驗結果、前開證人及抗告人等2人之供述，可知抗告人等2人雖有進入中崙所，然2人除上前勸離友人外，未見其等有與員警交談，甚與之發生語言或肢體上之衝突，亦未見渠等自大門進入派出所大廳後，有進一步續行至走廊之情。是依卷存事證，實難謂抗告人等2人有何故意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之情，故2人所為尚難認已符合〈社維法〉第85條第1款所定之情形，原裁定逕依該條規定予以處罰，尚有未當。從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應由該院撤銷原裁定，並由該院另予裁定不罰。

(四) 惟查 ⑤何○宏等5人進入後未有與員警拉扯或毀損公物等情事，目的係勸阻前四位進入者離去，只要詳細檢視96秒之監視器影像即可得知。松山分局未於移送前詳加查證，核有違失：

- 1、經本院將還原之監視器影像以秒為單位擷圖比對，可知該5人進入後未有與員警拉扯或毀損公

物等情事，目的係勸阻前四位進入者離去：



副所長壓制(2)徐■，(4)曹■與蕭警員拉扯，陳警員及(7)許■杰勸阻(1)王■強



副所長壓制(2)徐■，(7)許■杰勸阻(1)王■強



(6)涂■廷站立於大門揮手叫裡面民眾出來，(10)林■億走向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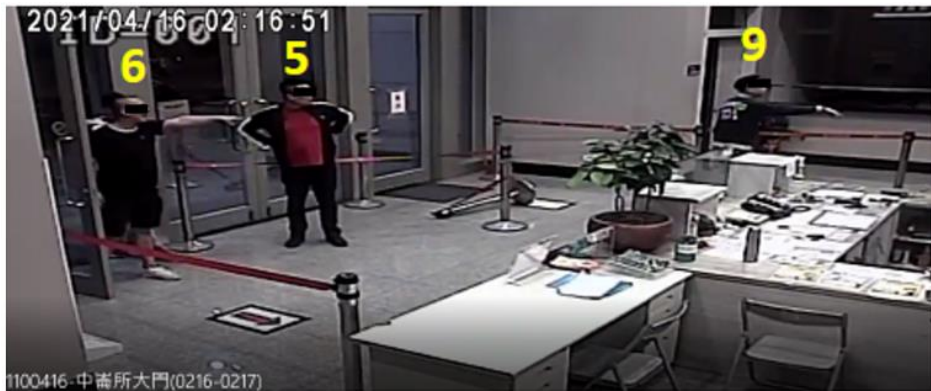
(6)涂■廷與(10)林■億於大門揮手叫裡面民眾出來，(5)何■宏走向大門



1100416-中審所大廳(0216-0217)
副所長壓制(2)徐■，(8)林■辰環抱(1)王■強勸阻



1100416-中審所大廳(0216-0217)
(8)林■辰環抱(1)王■強，副所長壓制(2)徐■，(3)徐■與副所長交談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6-0217)
(6)涂■廷與(9)陳■宇揮手叫裡面民眾出來，(5)何■宏在旁，(10)林■億到門外



1100416-中審所大廳(0216-0217)
(8)林■辰與(1)王■強拉扯，(9)陳■宇揮手勸阻，(3)徐■與副所長交談



(2)徐█再次拿起另一張鐵椅，(9)陳█宇在旁勸阻



(9)陳█宇勸阻(2)徐█拿鐵椅，(6)涂█廷與(5)何█宏揮手叫喊制止



(9)陳█宇從(2)徐█手中拿回鐵椅，(7)許█杰環抱(1)王█強勸阻



(9)陳█宇將鐵椅放好，(7)許█杰、(8)林█長與員警將(1)王█強往外推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7-0218)
 (2)徐■咆哮，(6)涂■廷揮手制止，(5)何■宏拉住(2)徐■，其餘人往大門移動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7-0218)
 (2)徐■起腳踢倒值勤臺前告示牌，(5)何■宏拉住(2)徐■阻止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7-0218)
 (5)何■宏推(2)徐■往外，(7)許■杰(8)林■辰(9)陳■宇與員警將(1)王■強往外推



1100416-中審所大門(0217-0218)
 (7)許■杰、(8)林■辰、(9)陳■宇與員警將(1)王■強推至門口

- 2、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及第31條第1項「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規定，松山分局於移送該5人至法院審理前自應詳加查證，如同其併送⑥涂○廷時已指出「其僅站立門口勸喊前開被移送人等離開，並未進入，是否違反社維法第85條第1款規定」，提醒法院裁定時審酌。嗣後法院裁定⑥涂○廷不罰，也證實有發揮提醒功能。
- 3、惟當時駐地監視器影像既已還原多時，長度僅有96秒，松山分局承辦人員只要詳細看完應可得知該5人進入目的係勸阻前四位進入者離去。況且前述臺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中亦已詳述「何○宏、許○杰、林○辰、陳○宇及林○億依序進入中崙所查看，涂○廷則站於門邊要求全部之人離開，然王○強等人情緒依舊激動，場面仍十分混亂，陳○宇、林○辰、許○杰及林○億試圖將王○強勸離。因涂○廷持續在門邊要求眾人離開，何○宏乃走至門口等待，林○億則先行步出中崙所。此時，徐○又走至值勤臺前，再度拿起鐵椅，然旋遭陳○宇勸阻後拿走輕放回一旁，但因徐○仍持續咆哮，何○宏遂上前勸阻並拉住徐○，試圖將徐○拉離，但徐○仍起腳踢落置放在值勤臺旁辦公桌上之防疫宣導告示牌，涂○廷復持續站立在門邊強烈要求王○強等人離開，何○宏因此強行將徐○推出中崙所。隨後，蕭○宏拉住王○強，而陳○宇、林○辰、許○杰推著王○強離開中崙所」等情事，亦可得知相同結論。惜松山分局未注意之，即將該5人移送審理。
- 4、嗣⑦許○杰、⑩林○億不服提起抗告，臺北地院

承審法官引用檢察官於110年4月29日當庭勘驗同月16日中崙所內之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詳載於110年9月9日110年度秩抗字第15號裁定中：

- (1) 中崙所大門監視器畫面：
- 〈1〉畫面顯示02:16:05起至02:16:24止：何○宏、涂○廷、許○杰、林○辰、陳○宇、林○億等6人依序開門進入中崙所，涂○廷僅在門口站立。涂○廷在門口叫他人出來，何○宏站在旁邊。
- 〈2〉畫面顯示02:17:00起至02:17:20止：徐○再度拿起值勤臺之鐵椅，但隨即遭陳○宇制止後拿走，然徐○仍持續咆哮，何○宏勸阻並拉住徐○，徐○起腳踢落值勤臺上之物品，何○宏將徐○推出中崙所。林○辰及許○杰共同將王○強推往中崙所外。
- (2) 中崙所大廳監視器畫面：顯示02:16:06起，何○宏進入後，許○杰、陳○宇、林○億、林○辰進入先在一旁觀看後，陳○宇、林○辰勸阻。
- (3) 依上開勘驗結果及監視器擷圖，法院認為僅見抗告人等2人有旁觀或勸阻，然未見有何以不當言行加予員警之情，而裁定不罰。

5、如松山分局於移送該5人審理前亦能詳細檢視監視錄影畫面，或許能在第一次裁定時就如同⑥涂○廷獲得不罰之結果，而⑦許○杰、⑩林○億經抗告程序後雖改為不罰，但徒增當事人困擾及耗費司法資源。

(五) 綜上，⑤何○宏、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⑩林○億等5人進入後未有與員警拉扯或毀損公物等情事，目的係勸阻前四位進入者離去，只要詳細檢視96秒之監視器影像即可得知。松山分局未於移

送前詳加查證，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之規定，核有違失。

(六)另⑤何○宏、⑧林○辰、⑨陳○宇雖因未對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而確定，惟其情形與⑦許○杰、⑩林○億相同。雖②徐○等4人闖入中崙所鬧事，應予苛責，然秉持勿枉勿縱之法則，未與員警拉扯或毀損公物之⑤何○宏等3人亦應免罰。此為本院調查後發現之新事證，然受限法規範不足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無法提起再審，似有研修〈社維法〉及重新檢視實務見解之必要：

1、本院前調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員警未詳查事證，逕以舉發人指稱陳訴人有跟追及拍攝等行為，依〈社維法〉科處罰鍰1,500元，經向法院聲明異議後裁定駁回確定」案，就聲明異議之裁定可否聲請再審函請法務部解釋²¹，經該部109年1月31日法律字第10903501010號函復略以：

(1) 地院簡易庭依〈社維法〉第57條第2項所為之裁定，係實體審查受處罰人聲明異議有無理由，亦即審查警察機關所為之處分是否適法，係就實體事項所為之裁定，應認該實體裁定確定後亦有實質確定力（既判力）。

(2) 按〈社維法〉第92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關於再審聲請之相關事項，〈社維法〉並無規定，自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²¹ 詳參本院109年7月29日109司調0058號調查報告P15~24。

- (3) 然參酌目前司法實務見解，法院多表示因再審乃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程序，是聲請再審之客體應為確定之判決，至於裁定，則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此觀〈刑事訴訟法〉再審編就確定裁定並無得聲請再審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41號裁定、104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依目前司法實務見解，得聲請再審之客體者，應以確定判決為限，而地院簡易庭駁回被處罰人聲明異議之確定裁定因並非確定判決，故不得作為再審之客體。
- (4) 惟查地院簡易庭依〈社維法〉第57條第2項所為係就實體事項所為之裁定，並非僅限於程序事項之審查，得否認為該裁定與實體判決有同等效力、有無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規定之可能性，宜請〈社維法〉主管機關審酌該條立法目的表示意見。
- 2、〈社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²²該法第92條係「法院」受理違反該法案件時，於性質相容範圍內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俾利違反〈社維法〉案件之審理，至於人民之救濟仍須依該法第55條至第62條規定行使權利：
- (1) 〈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1點規定：「本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及其處理辦法另有規定外，凡性質上與本法規定不違背者，均在準用之範圍。」
- (2) 違反〈社維法〉，本屬行政秩序罰之行為，基

²² 內政部108年10月4日內授警字第1080878602號函。

於行政制裁與刑事制裁法理之共通性，該法制定時遂仿刑法之體例，又鑑於當時行政爭訟法制尚有欠缺或不足，遂訂有第92條，使法院於審理違反該法案件（含裁罰、救濟）時，可於性質相容範圍內，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惟並非授權法院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全部條文（如再審、非常上訴，係專屬於刑事罰案件之救濟規定及程序），是〈刑事訴訟法〉之再審規定及程序，應不在〈社維法〉第92條之準用範圍內。

3、經檢索司法院官網裁判書系統，最高法院多號裁定強調「聲請再審之客體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至於程序判決或裁定不得聲請再審」：

- (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434號裁定：不服原審法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因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經該院以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該確定判決性質屬**程序判決**，即**非聲請再審之客體**。
- (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00號裁定：按再審制度係就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特別救濟程序，是聲請再審之客體（即對象）以**確定之實體判決**為限，至已確定之裁定，不得為再審之對象，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422條規定之意旨即明。又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應屬法院首應調查、審認之事項；若聲請再審之對象**並非具有實體確定力之判決**，即屬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40號裁定：確定之裁定，不論係對於程序上事項之裁定，抑或

實體上事項之裁定，均不得對之聲請再審，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422條規定之意旨即明。

- (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41號裁定：聲請再審，應以該判決係**實體上之確定判決**為限。對於程序上之判決，因不具實體之確定力，縱經判決確定，仍不得以之為聲請再審客體，自無對之聲請再審可言。
- (5)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41號裁定：聲請再審之客體應為確定之判決，至於裁定，則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此觀〈刑事訴訟法〉再審編就確定裁定並無得聲請再審之規定自明。
- (6) 108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按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以確定判決為限，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觀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第422條分別規定得為聲請再審對象者為「有罪之判決」、「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自明。是以不論對於程序上事項之裁定，抑或實體上事項之裁定，均不得聲請再審。

4、經檢索司法院官網裁判書系統，可見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或各地院亦據此認定〈社維法〉第92條之準用範圍不包含〈刑事訴訟法〉之再審規定，舉數例說明：

- (1) 高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390號裁定：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以確定判決為限，不論對於程序上事項之裁定，抑或實體上事項之裁定，均不得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460號、102年度台抗字第170號、89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審法院依〈社維法〉

- 所為之「確定裁定」並非得聲請再審之客體，抗告人自不得對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 (2) 高院108年度抗字第2029號裁定：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以確定判決為限，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第422條分別規定得為聲請再審對象者為「有罪之判決」、「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自明（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自不得對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 (3) 彰化地院110年度聲再字第5號裁定：依上開裁判意旨，確定裁定並非得聲請再審之客體，是聲請人就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有違背規定。
- (4) 桃園地院109年度聲再字第5號、臺北地院108年度聲再字第36號裁定：得聲請再審者，以確定判決為限，聲請人就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有違背。
- (5) 新竹地院104年度聲再字第17號裁定：違反〈社維法〉案件之裁定，依法非得提起再審，是聲請人對於前述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其程序顯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 5、惟上開最高法院多號裁定所稱之「不得聲請再審之裁定」係指〈刑事訴訟法〉內規定之裁定，從未提及〈社維法〉規定之裁定，而高院及各地院長期「以辭害意」之結果，在審理當事人不服〈社維法〉之裁定而聲請再審時，未加審究該裁定具有與判決相當之實質確定力，即援引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予以駁回。經查地院簡易庭依〈社維法〉

第45條第1項規定²³為裁定時，應審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移送之事實及理由是否成立而載明於裁定書；及依同法第57條第2項²⁴規定為裁定時，係實體審查受處罰人聲明異議有無理由，亦即審查警察機關所為處分依據之事證及適用之法律是否妥適。該2條所稱之裁定顯係就實體事項所為之裁定，法務部前揭函亦肯認其確定後具有與判決相當之實質確定力，除名稱非使用判決外，與〈刑事訴訟法〉第223條規定「判決應敘述理由」及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所稱之判決性質上實無差異。

- 6、〈社維法〉第92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該條既未明文排除再審規定之適用，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據上開說明，經本院調查後發現有利於⑤何○宏、⑧林○辰、⑨陳○宇之新事證，如能準用聲請再審之規定，得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符合司法之公平正義。誠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所揭槩「按刑事訴訟再審

²³ 〈社維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第46條第2項規定：「裁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三、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²⁴ 〈社維法〉第55條第1項規定：「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第57條第2項規定：「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

制度，乃判決確定後，以認定事實錯誤為由而設之特別救濟制度，兼顧刑事訴訟之發現真實，及發揮再審特別程序之個案救濟功能，以避免冤抑」之意旨。

- 7、然受限法規範不足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無法提起再審，〈社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似有研修該法之必要，如確實不賦予受裁定人有聲請再審之機會，建請於該法第92條明定準用刑事訴訟法時排除再審篇規定，反之，將該法之「裁定」名稱修正為「判決」，自無前揭各法院因「以辭害意」而無從再審之詮釋結果。另亦有請司法院重新檢視上開實務見解之必要，在內政部未修法前，高院及各地院援引最高法院相關裁定，得出違反〈社維法〉案件之裁定依法非得提起再審之結論，是否確實符合立法意旨及恐有忽視再審「發現真實、避免冤抑」之功能。

六、由於松山分局於110年4月16日發生駐地監視錄影系統被格式化之情事，臺北市警局隨即於同年5月28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特別明定「監錄系統攝錄影音檔案不得刪除或格式化」、「監錄系統應設置不斷電系統（設備）」、「不得設定刪除或格式化權限」等規定，惟警政署函頒之〈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並無相關規定，該署應參照臺北市警局上開規定修訂之，以利臺北市以外之警察機關有所依循，避免再發生類似松山分局之情事。

- (一)由於松山分局於110年4月16日發生駐地監視錄影系統被格式化之情事，臺北市警局隨即於同年5月28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

統設置管理要點〉特別明定「監錄系統攝錄影音檔案不得刪除或格式化」、「監錄系統應設置不斷電系統（設備）」、「不得設定刪除或格式化權限」等源頭管控之規定：

- 1、臺北市政府於110年5月間由副秘書長負責「警察局松山分局員警處事不當案」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行政訪查，據其調查報告指出「本案引發爭議肇因於駐地監視系統影像遭所長格式化後湮滅犯罪證據，致引發外界質疑警方公信力，未來警察單位駐地監視系統應訂定保管及存取權限管理辦法，限縮第一線派出所同仁之存取權限，避免類此案件繼續發生」。
- 2、臺北市警局遂以110年5月28日(110)北市警政字第1103007985號函頒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特別增訂：
 - (1) 第5點第2項：「監錄系統係採數位循環儲存模式者，其攝錄影音檔案至少儲存1個月。監錄系統攝錄影音檔案不得刪除或格式化。監錄系統應設置不斷電系統（設備）。」
 - (2) 第6點：「監錄系統之使用管理權限如下：(一)各單位監錄系統應將權限（功能）確實設定，權限設定得包含調閱、複製等，惟不得設定刪除或格式化權限。(二)系統權限設定無法將調閱、複製、刪除（或格式化）分離者，權限均應保管在各分局、(大)隊，並應儘速辦理系統更新。(三)各單位應請廠商將最高權限（得新增、異動設定系統所有功能之權限）提交本局、各分局、(大)隊指定之權限管理者，權限管理者經收領後，立即變更密碼，禁止提供給任何人員（含廠商）。廠商須利用最高權限

做系統維護時，該系統權限管理者應會同到場開啟系統維護，廠商如知悉該權限密碼，應再變更密碼。」

- 3、據臺北市警局查復表示，已確立駐地監錄系統影像管理原則並完成法制化，透過權限設定與設置不斷電系統等方式，源頭管控強化駐地監視系統資料安全。目前所有駐地監錄系統之使用管理已無刪除或格式化權限，臺北市警局亦已將駐地監錄系統之使用與管理列為每半年定期稽核項目，確保系統使用者與管理者均無刪除或格式化權限，杜絕類似本案湮滅證據情事再次發生。

(二)警政署102年2月25日警署政字第1020062835號函頒之〈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並無相關規定：

- 1、第5點第2項：「監錄系統攝錄影音檔案儲存模式以數位循環攝錄者，儲存期間不得少於15日。但受理民眾報案之影音檔案，儲存期間則不得少於1個月。」警政署規定之儲存期間15日，而臺北市警局規定至少儲存1個月。另並無臺北市警局增訂之「監錄系統攝錄影音檔案不得刪除或格式化。監錄系統應設置不斷電系統（設備）。」
- 2、就此詢問警政署是否參照臺北市警局之上開規定予以增修，利用資訊科技防止發生類似本案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被員警格式化之情形，俾利全國警察機關依循，據警政署查復表示：
 - (1)有關臺北市警局松山分局駐地監視錄影檔案遭人為惡意毀損一案，實屬建置規範管理迄今未有之例，論究其動機，係個人主觀為達其犯罪目的所為之不法行為，應屬個案。
 - (2)次查署頒要點針對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影

音檔案，業明定循環檔案應保存相當之天數（至少30日）以上，檔案資料亦需符合調閱要件並經一定程序及審核許可後始能運用，機關（單位）人員自不得對檔案資料擅自、任意運用或容許刪除或格式化等行為。

(3) 按該署所訂要點屬「原則性規範」，如欲修正，仍需通盤考量各級警察機關經費預算之限制及個別廠牌系統功能差異。準此，該署將臺北市警局之策進作法，做為該要點未來研議修正時之重要參考。另將函責全國警察機關，督飭所屬應落實定期稽核、督導作為及宣導規範，以杜再犯相類情事，並建議該管駐地監視錄影系統，應於經費預算許可條件下，積極爭取經費，用以強化、健全駐地監視錄影系統。

3、從警政署上開說明可知已同意參考臺北市警局透過權限設定方式修正〈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以確保系統使用者與管理者均無刪除或格式化權限，從源頭管控強化駐地監視系統資料安全。

(三) 綜上，臺北市警局於110年5月28日訂定〈臺北市府警察局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特別明定「監錄系統攝錄影音檔案不得刪除或格式化」、「監錄系統應設置不斷電系統（設備）」、「不得設定刪除或格式化權限」等源頭管控規定，惟警政署函頒之〈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並無相關規定，該署應參照臺北市警局上開規定修訂之，以利臺北市以外之警察機關有所依循，避免再發生類似松山分局之情事。

七、松山分局中崙所發生民眾闖入叫囂及拋擲鐵椅砸毀

值勤臺電腦螢幕之事件，當下值日主管及服勤員警隱匿案情，被爆料後接受調查又避重就輕，除追究案關違失人員責任外，更重要地是如何避免未來類似情事再次發生，警政署應通令各警察機關以本案為鑒，執行公務須遵循法定程序，以維護警譽。

(一)對於中崙所事件有何具體處置及檢討改進，據警政署查復表示：

- 1、**勇於接受司法調查**：警政署對於員警之風紀要求一向不遺餘力，員警一旦涉及違法案件，均秉持公開透明接受檢驗之態度，為達弊絕風清，展現壯士斷腕決心，本案發生之初，即嚴正要求臺北市警局儘速查明是否有疏縱人犯及湮滅證據之嫌，經該局調查並將相關涉案人員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2、**深入追究行政責任**：警政署除要求臺北市警局將本案移送司法調查外，亦要求該局深入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展現不掩飾、不庇縱，勇於處理絕不寬貸之堅定決心。
- 3、**全盤檢討疏失與策進**：警政署於全案調查完畢後，即要求該局就本案以下缺失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重蹈覆轍，以端正警察風紀、提振員警士氣，重建優良警察形象：
 - (1) **落實嚴正執法**：本案原係單純之毀損公物案，該局卻未能當下依刑法第138條將嫌犯移送法辦，顯見員警法律素養不足，應持續要求所屬落實依法行政。
 - (2) **貫徹報告紀律**：本案發生時員警未能循主官及業務系統陳報，並向該局勤指中心通報，應加強報告紀律之貫徹。
 - (3) **強化主官危機處理能力**：本案伊始讓社會大眾

感覺警方執法懦弱、隱匿案情，處置拖泥帶水，重挫警察形象，應強化幹部之領導統御及危機處理能力。

- (4) **加強輿情處理**：林分局長未能瞭解事實真相即召開2次記者會，記者會後更與記者閒聊，遭媒體側錄而被外界不斷檢視，終致漏洞百出而無法自圓其說，應加強媒體之應對及輿情處理能力。

(二) **臺北市警局調查「松山分局員警處事不當案」專案報告指出策進作為包括：**

1、**加強駐地監視器操作技能，完備蒐證程序：**

- (1) 該局增訂〈駐地安全監視系統管理實施要點〉，並移除系統「格式化」功能。
- (2) 各級幹部應熟悉駐地監視器及相關蒐證設備之操作使用，並督屬落實保養維護。
- (3) 各級督導人員亦應利用督導時段加以檢視、考詢，避免關鍵時刻發生設備故障或操作不當情形。

2、**發掘潛在酒後違紀人員，補強勤餘考核機制：**

- (1) 督促各單位主管針對「教育輔導、關懷輔導、違紀傾向」等人員，應於1個月內完成考核，並就內勤（專責）人員深入考核，了解平時、勤餘交往狀況及在外風評。
- (2) 一經發現有不良風評，秉持「不護短、不掩飾、不庇縱」之原則，應即詳細查證，必要時調整勤（業）務或服務地區，機先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3、**深化員警法律知能，落實嚴正執法：**

- (1) 督屬各單位應要求熟悉警察相關實用法令，就近期發生員警風紀案事件製作案例教育，利用

各式集會宣導周知，避免員警錯誤解讀，並愷切要求所屬員警應恪遵相關刑法第150、149條等法令規定及辦案程序，以達防微杜漸之功效。

- (2) 另案件發生後，應於第一時間善盡各種方法釐清事實，認事用法，依法令、程序嚴正執行，以維警察執法公信。

4、督管三線報告紀律及案件轉呈（報告）機制：

- (1) 各外勤單位值班人員遇大批群眾侵入警察機關駐地且意圖不明時，應立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迅速調派警力支援，以優勢警力壓制不法。
- (2) 在所值日幹部獲報後，應勇於任事，嚴正執法，同時恪遵三線逐級報告紀律（循主官、業務、勤指系統報告），提供長官完整資訊，俾利決策。

5、強化主官危機處理能力及輿情處理：

- (1) 督促各單位案件發生時，應積極查明還原事實經過，並強化各單位主官、幹部之領導統御及危機處理能力，切勿拖泥帶水、隱匿案情。
- (2) 面對新聞媒體並應確依「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辦理，即時澄清負面輿情，端正視聽。

(三) 詢問松山分局經歷此事件後有何精進作為，據該分局查復表示：

- 1、強化員警認事用法，精進法律知能：該分局除加強督屬各單位應要求熟悉警察相關實用法令，並就本案製作案例教育，利用各式集會宣導周知，避免員警錯誤解讀案發現場情狀，並剴切要求所屬員警應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及辦案程序，遇案件發生後，應於第一時間善盡各種方法釐清事實，

認事用法，依法令、程序嚴正執行，以維警察執法公信。

- 2、**不定時稽核各簿冊登載情形，抽檢比對監視錄影畫面：**該分局已規劃各級督導人員，不定時抽檢各單位電子化簿冊登載情形，並核對同時段駐地監視錄影畫面，確認員警登載狀況與實情是否一致，加強稽核查察，並列入該員平時及年終考核重點項目，培養員警落實完善登載各項簿冊習慣，提升員警執法素質。
- 3、**加強駐地監視器管制及操作，落實申請程序：**該分局已依臺北市警局訂頒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落實辦理，移除系統「格式化」功能，並督飭各級幹部應熟悉駐地監視器及相關蒐證設備之操作使用，除落實保養維護，若有使用均應依規定申請，經核可後始可調閱、檢視或複製，並責由各級督導人員加強檢視、考詢。
- 4、**提升派出所硬體設施改善，裝設不斷電及發報系統：**為強化駐地安全，該分局轄下各派出所業於110年6月4日裝設駐地監視設備不斷電系統完竣，俾利緊急狀況發生時，維持監視設備運作；復於110年6月13日完成各外勤單位、勤務指揮中心及正、副分局長室之緊急發報機臺設置，由該分局不定期辦理無預警緊急發報機臺測試演練暨各項狀況演練，以提升全體員警勤務警覺，維護駐地安全。
- 5、**落實三線報告紀律，遇案即時陳報：**加強督飭各外勤單位值班人員遇大批群眾侵入警察機關駐地且意圖不明時，應立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迅速調派警力支援，以優勢警力壓制不法。在所值

日幹部獲報後，應勇於任事，嚴正執法，同時恪遵三線逐級報告紀律（循主官、業務、勤指系統報告），提供完整資訊，俾利決策。

(四)綜上，為避免未來類似情事再次發生，警政署應通令各警察機關以本案為鑒，執行公務須遵循法定程序，並落實上開策進作為，以維護警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十一)有關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前副所長顏敏森涉縱犯人犯及與警員蕭○宏、陳○勇、楊○陞登載不實部分，除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該3名員警並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加重懲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十二)有關松山分局前教官楊○蒞違失部分，函請臺北市政府逕行移送懲戒法院處理見復。
- 三、其餘調查意見一至三，已另案處理。
- 四、調查意見四及五(一)至(五)，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 五、調查意見五(六)部分，函請內政部研修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司法院重新檢視以往對法院依該法所為裁定不得聲請再審之相關裁判見解是否妥適見復。
- 六、調查意見六及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陳景峻

蔡崇義